股票代號：1537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KLB.com.tw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BATTERIES INDUSTRIAL CO., LTD.

104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105年4月30日 刊印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年報

一、公司發言人

(一)發言人
姓　名: 劉晃瑋
職　稱: 財務部協理
電　話: (049)2254-777 分機 171
Mail：vincent@mail.klb.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　名: 洪相正
職　稱: 財務部副理
電　話: (049)2254-777 分機 172
Mail：dick@mail.klb.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　址：南投市永豐里南崗工業區自立三路 6 號
電　話：(049)2254-777

廣隆廠:
地　址：南投市永豐里南崗工業區南崗三路 244 號
電　話：(049)2254-777

利隆廠:
地　址：南投市永豐里南崗工業區自立三路 6 號
電　話：(049)2254-777

越南濱瀝廠：
地　址：40-Ba Chanh Thau-Kp2-Tt. Ben Luc-Huyen Ben Luc.Tinh Long An
電　話：84-72-3872213

越南德和廠：
地　址：Cum cong NghiepDuc My-xa,Duc Hoa Dong,Huyen Duc Hoa,Tinh Long An.
電　話：84-72-377966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 10044 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　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　話：(02)2389-2999

四、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楊明經、王玉娟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之方式：無此情形

六、公司網址：http：//www.KLB.com.tw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年報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1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二)預算執行情形 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2
(四)研究發展狀況 2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一)經營方針 3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3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五、總語 5
貳、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41
一、資本及股份 41
(一)股本來源 41
(二)股東結構 42
(三)股權分散情形 43
(四)主要股東名單 4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44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4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5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5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一)業務範圍 51
(二)產業概況 54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57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一)市場分析 59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3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65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65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6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66
三、從業員工資訊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7
六、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6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69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70
(三)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71
(四)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72
(五)最近二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73
(六)最近二年度簡明損益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74
(七)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4
二、財務分析 75
(一)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75
(二)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77
(三)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分析(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1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8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2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2
一、財務狀況 82
二、財務績效 83
三、現金流量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6
七、其他重要事項 88
捌、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9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3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玖、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3
附錄一、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94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7

壹、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過去一年對廣隆的支持與鼓勵，使廣隆能夠持續茁壯，與股東共享經營績效。以下就 104 年度營業成果及 105 年度營運展望提出報告。

一、一〇四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943,871 仟元，較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765,833 仟元增加 178,038 仟元，成長 3%；104 年度歸屬母公司淨利為 768,824 仟元，較 103 年度歸屬母公司合併淨利為 659,721 仟元增加 109,103 仟元，成長 17 %。

104 年度因為公司積極的布局拓展海外市場，開發新興市場並持續擴增新廠產能，達成規模量總體之提升，再加上高性價比電池規格的推展，使得電池銷售量明顯增加，全年度營收因而較去年小幅的成長。

稅後淨利增加則是，著重於量大規格之性能提升，以及配合新穎的自動化生產設備，促進產能效率及品質優化，並積極提升產品成本合理化之效益，大幅降低成本，使 104 年度淨利較去年有大幅的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預算數	查核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7,320,000	6,943,871	94.86
營業成本	5,854,704	5,514,093	94.18
營業毛利淨額	1,465,296	1,429,778	97.58
營業費用	483,449	461,357	95.43
營業淨利	981,847	968,421	98.63
營業外收(支)	24,000	83,916	349.65
本期稅前淨利	1,005,847	1,052,337	104.62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	734,269	768,824	104.71
稅前 EPS	12.33	12.90	104.62
稅後 EPS	9.00	9.42	104.7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943,871	6,765,833	2.63
	合併營業毛利淨額	1,429,778	1,298,555	10.11
	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	768,824	659,721	16.5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4 年研究開發重點為「進行長壽命大型通訊用電池之槽內化成製程開發以提升浮充壽命」與「密閉式高功率 UPS 電池之提升充電接收性」、「起停與電動車用電池之最佳化配方研究」以及「適用太陽能與再生能源深循環使用電池」和「現有規格性能提升與成本合理化設計開發」、「因應自動化鑄焊等製程的規格設計變更」等開發專案。

「長壽命大型通訊用電池」前期已進行合金成份的改良與配方調整等，產品已達成 10 年以上浮充壽命，本期著重在採用槽內化成之研究開發，以提升浮充壽命並降低充電時各電池間之壓差為目標，並持續增加前置式端子等新規格和進行提高信賴性之設備導入與製程改善，確保更有機會在國內外大型機構及公共工程之不斷電與通信系統的標案上獲得系統商之採用。

「密閉式高功率 UPS 電池之提升充電接收性」的研究開發，可以縮短充電時間，除可以降低產品製造時之能耗外，產品在待機使用時也可藉此獲得更優異的能效表現。

「起停與電動車用電池之最佳化配方研究」，起停電池導入量化生產順利，已交貨給日系最大的機車中心廠；電動車電池則是進行電池內部結構的優化設計以及特殊的最佳化配方研究開發，新的設計將提升高率性能與啟動能力，並且有效提升循環使用的次數與壽命。

「適用太陽能與再生能源深循環使用電池」之開發，著重在研究適用「深循環使用」之相關電池參數的最佳化研究開發，此類型的電池將可有效抵抗嚴峻的深度放電循環使用，及提升其壽命。

「現有規格性能提升與成本合理化設計開發」以及「因應自動化鑄焊製程的規格設計變更」等開發專案，著重於量大規格之性能

提升，以及配合新穎的自動化生產設備，促進產能效率及品質優化，並調合物料供應的共通性，將使得在成本降低上獲得絕佳的貢獻。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越南德和廠第六期擴建完成，積極導入極板廠與組立廠全面性的之自動化設備，兼備品質與效率，將為總體規模量的提升及擴大營收挹注能量。

2、積極投入產業用、4G 及雲端基地台、再生能源儲能用電池、高爾夫球車電池市場，機車電池(含起停用電池)市場，區隔現行量產規格，推升營收利基。

3、以蓄積的品牌知名度與長期厚植深耕的合作與信賴性基礎，加重對新興市場在地重點客戶之區域性總代理整合，集中對自有品牌推廣，強化品牌能見度及產品線以擴大提升市占率。

4、結合自動化生產設備之優化與導入 CAD/CAM 及防呆設計，並持續以先進的品質管控系統與 ERP 系統提高生產效率與品質管制及客戶滿意度，持續保有產品高性價比之製造優勢。

5、垂直整合供應鏈並積極提升產品成本合理化之效益，持續因應客戶與業界需求進行產品之改良與成本控制，從產銷面配合推動與客戶端共榮之雙贏策略。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越南經濟持續成長，汽、機車及電動車市場擴大，本公司之鉛酸蓄電池在組車廠與修補市場通路上的需求依舊暢旺，預料子公司利隆越南在當地的市占率將持續穩定上揚。新興市場之用電品質及其再生能源與儲能需求持續提升，尤其以大型長壽命電池為多，此將有助於加大本公司產品之市場滲透度與占有率。其它市場與舊有客戶仍保有相當之購買力，本公司亦積極進行新市場與新客戶之開拓。在強化成本合理以及費用控制下，本公司積極確保核心競爭能力，以穩健的經營策略，持續推升營運績效。

預計 105 年度銷售數量因大型化電池需求增多，預測銷售數量約為 28,198 仟個。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1)越南德和廠持續進行製程改善及新穎自動化設備導入，加速擴大導入大型化電池製程設備、自動化極板製程及組立鑄焊

製程之規格及產量。

(2)依客戶用途需求，致力研發大型密閉式電池及高性價比電池，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毛利。

(3)進行節能措施，以降低能源耗用率。

(4)持續優化現行 ERP 系統並進行自動排程 APS 的導入。

2.銷售政策

(1)持續提高越南機車(含起停用電池)、汽車及電動車自有品牌的市占率，積極開拓東協市場。

(2)以成本合理化及高效能電池搶攻消防、緊急照明及不斷電系統等市場。

(3)推廣及加強通訊用大型密閉式、長壽命電池與再生能源儲能用電池的銷售。

(4)持續進行分散區域及規格與客戶集中之風險考量，積極開拓新客戶與新市場，以擴展全球市場占有率，尤其著重中東、東歐及中南美洲、非洲以及亞洲的東協市場開發。

(5)依鉛價浮動來調整售價，並訂定公平交易方式，訂價策略亦應因市場不同而適度調整，以維持國際競爭力。

(6)持續推廣自有品牌，建立產品的市場區隔定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國際鉛價及相關原物料成本波動，加上匯率亦隨市場機制起伏變動，在以出口為導向及少量多樣的產銷政策下，未來勢必需投注更多的經營成本。而鉛酸蓄電池產業正處於汰弱留強的轉捩點，本公司仍將持續研發，讓鉛酸蓄電池在性能及壽命上發揮更精湛的表現，並且積極投入極板新配方與鉛碳電池等基礎材料研究。配合國際分工，以越南廠為生產據點，擴大生產規模，降低製造成本，並結合熟稔的自動化生產及檢測機具之技術革新，來提升生產效率、產品品質與附加價值，將能使公司在面臨全球化競爭下，創造佳績並穩健成長。

因此本公司仍將本著「品質第一、客戶至上」的政策，尋求質與量俱進的成長目標。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大陸鉛酸蓄電池廠一向倚仗其低廉人工，大量出口電池削價競爭，在中國取消出口退稅後，加重了出口廠商的成本負擔，也

減緩了鉛酸蓄電池產業削價競爭的不良循環。2011 年更因鉛酸蓄電池污染，引發血鉛超標事件，讓中國政府藉機在『十二五』規劃期間強力整頓鉛酸蓄電池產業，並管制高污染產業的投資，許多不符環保規範的鉛酸蓄電池廠紛紛關廠，地區性小規模製造廠尤甚，影響整體產能。

且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生產、委託加工和進口環節，對鉛酸蓄電池按 4%稅率徵收消費稅，可預期將會對中國鉛酸蓄電池廠造成不小的成本負擔。

越南一度是工潮興盛的國家，勞工意識強悍頗令台商擔心，但是從 2008 年越南政府發布新法令，明定組織及個人經法院宣判為違法罷工，而造成雇主傷害，要負相關的責任，讓越南的投資環境更趨穩定。越南雖有通膨壓力，但整體工資比起大陸工資仍便宜許多，競爭力相對較高。且目前推動的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PP)，將有助於本公司在越南與 TPP 之區域經濟共同體間的經濟活動。

因為全球暖化嚴重，使得環保意識抬頭，配合油價高漲，世界各國政府及企業紛紛尋找新的替代能源，以達到減碳的節能目的，電池產業便成為全球各國政府力圖擺脫對石油能源依賴的一項重要策略。

展望 2016 年，全球景氣逐漸明朗，加上越南經濟持續成長，汽、機車、電動車市場擴大，廣隆將以國際分工及創新研發的策略，隨鉛價波動的彈性售價，並持續研發高性價比之電池產品，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以因應業績成長。

五、總語

近年全球興起區域整合風潮，而越南除了是東南亞國協成員之一外，亦自 2016 年正式加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PP)。廣隆在越南當地汽、機車、電動車鉛酸蓄電池市場已有一定的市占率，且持續擴建越南德和廠後，產能的效益已顯現。未來將以全球布局的角度，運用越南原產地身分，進軍新興市場，並以 TPP 效應優勢擴大該區域經濟共同體的經濟活動。廣隆在產品的研發創新上，非常重視產品的升級與研究發展，不斷以新技術及新原料賦予鉛酸蓄電池新的生命，來強化電池的性能及品質，繼續保有國際競爭的優勢。

展望未來，廣隆將持續累積研發實力，並加強產品差異化以及價值創新，穩健向前，努力達成客戶滿意與感動；亦期許在企業永續道路上，秉持誠實、公平及尊重的社會規範，在兼顧商業活動及社會公益下，從關愛廣隆所在的社區及在地環境為基礎，真心付出與主動關懷，成就社會的健全與多元發展。

謝謝大家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七十九年元月二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月份	大　事　紀
79 年	1 月	廣隆電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設立於南崗工業區，資本額新臺幣八百一十六萬元，員工115人。
80年	6月	取得 UL 美國產品安全標準。
	12月	開發完成『免保養電子密閉式電池』。
82年	7月	與工研院材料所合作深度放電用密閉式鉛酸蓄電池開發 2 年計劃。
	12月	開發完成『攝影機系列電池』。
83年	3月	申請中華民國商標 KLB 註冊核准。
	8月	取得商品檢驗局 ISO 9002 國際品質合格認證。
	12月	開發完成『免保養機車密閉式電池』。
84年	7月	與工研院材料所合作電動機車用電池技術研究開發 2 年計劃。
	9月	申請中國大陸商標 KLB 註冊核准。
	12月	開發完成『高容量密閉式電池』。
85年	5月	申請中華民國商標 LONG、GLOBE、TARGET、LEVEL 註冊核准。
	10月	申請中華民國英文商標 LONG 註冊核准。 取得 VDS 德國產品安全標準。
	12月	加入保稅工廠。
86年	12月	獲頒客戶滿意度金質獎。
87年	5月	申請越南商標 LONG 註冊核准。
	7月	廣隆廠電腦中心擴建，完成各單位之光纖網路連線。
	9月	開發完成『電動腳踏車電池』。
	12月	榮獲經濟部評定為『台灣精品獎』。 榮獲中小企業『第一屆小巨人評選表揚活動』之小巨人獎。 榮獲南投縣警察局評定為『外勞管理優良廠商』。

年度	月份	大　　事　　紀
88年	1月	開發完成『電動機車用電池』。
	7月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9月	申請中國大陸商標LONG註冊核准。 合併利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資至新臺幣三億六千萬元。
	10月	申請印尼商標LONG註冊核准。 合作完成開發OME-SVCD。
	12月	通過BVQI法立德ISO 14001國際環保合格認證。 電動機車用電池通過工研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10,000公里測試，並已量產。
89年	3月	申請歐盟商標LONG註冊核准。
	12月	通過ISO 9001國際標準品質管理系統合格認證。 榮獲南投縣政府評定為『外勞管理績優廠商』。
90年	5月	公司名稱核准變更為『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月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通過ISO 9002國際認證。
91年	1月	通過OHSAS 18001國際認證。 股票正式掛牌上市。
	10月	榮獲海關遴選為『策略聯盟廠商』。
	11月	榮獲關稅局評定為『優級保稅工廠』。
92年	1月	通過歐盟CE標誌產品安全認證。
	4月	開發完成推出『高效能長壽命GEL膠體蓄電池』。
	5月	越南廠取得VDS德國產品安全認證。
	11月	再度榮獲關稅局評定為『優級保稅工廠』。
	12月	成立美國子公司。
93年	10月	申請中華民國鉛酸電瓶之零售商標LONG註冊核准。
	11月	申請美國車輛蓄電池商標LONG KL註冊核准。
	12月	申請中國大陸車輛蓄電池電池瓶等商標KL註冊核准。
95年	6月	完成『高功率改質鉛酸蓄電池』產品開發。 召開主導性計畫成果發表會。
96年	9月	越南德和新廠落成投產。
	11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臺幣伍億元整。

年度	月份	大　　事　　紀
97年	8月	越南廠通過『TL9000通信/通訊電子業品質系統』認證。
	10月	越南德和廠第二期擴建工程完成。
98年	7月	越南德和廠第三期擴建工程完成。
99年	1月	台灣廠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正式上線。
	9月	越南德和廠第四期擴建工程完成。
	10月	越南廠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正式上線。
	12月	開發完成推出『MSK 2V與TPK 12V通訊用大型密閉式電池』。
100年	2月	台灣廠BI商業智慧系統正式上線。
	6月	越南廠BI商業智慧系統正式上線。
	12月	開發完成推出『WPL長壽命電池』。
101年	9月	越南德和廠第五期擴建工程完成。
102年		全面導入自動化COS鑄焊製程。
103年	6月	越南兩廠進行『ISO 14001, OHSAS 18001』系統之輔導案啟動。
	10月	『機車起停應用鉛酸蓄電池』通過日本最大機車中心廠承認。
	12月	越南德和廠進行第六期擴建工程啟動。
104年	5月	MSCI將廣隆列入MSCI全球中小型股指數成分股。
	7月	越南兩廠通過『ISO 14001:2004與 OHSAS 18001:2008』系統認證。大密槽內化成製程導入。
	11月	通過日本最大機車中心廠認證，開始交貨『機車起停應用鉛酸蓄電池』。
	12月	越南德和廠第六期擴建工程完成。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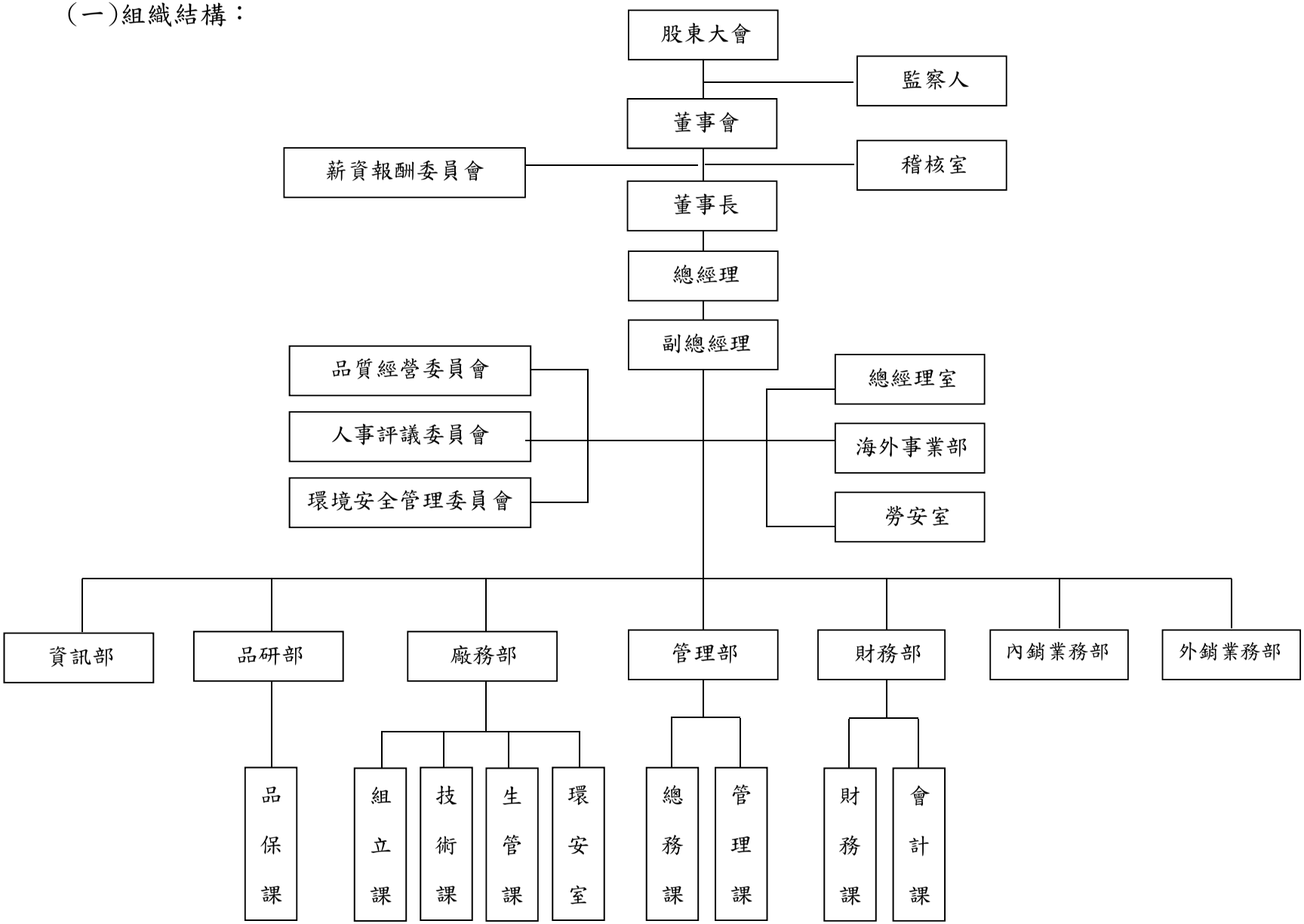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重　　要　　職　　掌
總經理室	1.統籌全公司各項決策及企劃案之擬定、評估與推行。 2.經營管理績效之評估、資訊電腦化之維護管理。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修改、推動及稽核。
管理部	負責公司人事、總務、庶務、採購作業。
財務部	1.會計帳務及稅務事宜處理。 2.銀行往來、資金調度、現金及有價證券之資產管理及出納作業。 3.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帳務處理、報表編制及分析。 4.部門預算之彙編及績效評估。 5.公司股務處理。
業務部	1.負責產品行銷、新客戶之開發。 2.拓展國、內外市場情報之收集。
資訊部	電腦資訊之整合、規劃與執行。
廠務部	1.負責公司生產製造及品質管制。 2.生產機械設備之設計開發及維護。
生管課	1.負責公司生產計劃及排程。 2.原物料倉儲管理、請購、檢驗及出貨事宜。
品研部	1.檢驗公司產品品質。 2.降低品質差異性及成本。 3.負責新產品的設計研發、新製程的開發。 4.現有產品之改良、產品品質保證及顧客服務。
海外事業部	1.負責海外銷售及生產計畫。 2.海外辦事處之業務推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單位：仟股　105 年 04 月 15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耀銘	104.06.12	三年	79.01.25	3,585	4.39%	3,505	4.29%	3,485	4.26%	-	-	彰化高工機電科畢 廣興針織(股)公司總經理 南投縣工業會理事長 台中磐石會第九屆會長	廣隆光電董事長 利隆越南董事 安碁科技董事	董事 董事	李瑞勳 李靜怡	子 女
董事	中華民國	李瑞勳	104.06.12	三年	79.01.25	8,243	10.10%	8,200	10.03%	606	0.74%	-	-	英國東倫敦大學企管研究所	廣隆光電總經理 利隆越南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	李耀銘 李靜怡	父 妹
董事	中華民國	李靜怡	104.06.12	三年	101.06.15	645	0.79%	645	0.79%	132	0.16%	-	-	美國卓克索大學企管研究所 美商信孚銀行協理 美格科技財務經理	安碁科技總經理 安聖電子科技董事 懷鴈投資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李耀銘 李瑞勳	父 兄
董事	中華民國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正忠	104.06.12	三年	95.06.01	1,277 -	1.57% -	1,392 -	1.70% -	- -	- -	- -	- -	豐原高商綜合商業科畢	聯一光學監察人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燕鴻	104.06.12	三年	98.06.16	1,277 0.09	1.57% 0.00%	1,392 0.09	1.70% 0.00%	- -	- -	- -	- -	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鴻展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安碁科技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惠祐	104.06.12	三年	104.06.12	-	-	-	-	10	0.01%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局局長	十方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松和工業(股)薪酬委員 擎邦國際工程(股)獨董 擎邦國際工程(股)薪酬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文廣	104.06.12	三年	104.06.12	-	-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專任副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利大電池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丙坤	104.06.12	三年	102.06.10	1,000 -	1.23% -	1,055 -	1.29% -	- -	- -	- -	- -	日本東京大學農經博士畢 經濟部長 海基會董事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長 日本東京之星銀行董事長 金寶電子工業(股)獨董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獨董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守信	104.06.12	三年	98.06.16	-	-	-	-	46	0.06%	-	-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台中市稅務局局長	安碁科技監察人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蔡長壽	104.06.12	三年	95.06.01	29	0.03%	29	0.03%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畢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科員	上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東樺	101.06.15	三年	98.06.16	1,277 -	1.57% -	註		- -	- -	- -	- -	西部大學倫敦分校商學系畢	樣榕木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志元	101.06.15	三年	101.06.15	1,277 -	1.57% -			- -	- -	- -	- -	文化大學企管系畢 友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註：茂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鍾東樺董事與許志元董事於 104.06.12 解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04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	李瑞庭(50%)、李瑞勳(25%) 、蔡香佩(24%)、鍾東樺(1%)
利大電池有限公司	李瑞庭(93%)、張英裕(2.5%) 、林逸倫(2.5%)、蔡垂成(1%)、蔡佳成(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耀銘	—	—	✓	—	—	—	—	✓	✓	✓	—	✓	✓	—
李瑞勳	—	—	✓	—	—	—	—	✓	✓	✓	—	✓	✓	—
李靜怡	—	—	✓	✓	✓	✓	—	✓	✓	✓	—	✓	✓	—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忠)	—	—	✓	✓	✓	✓	✓	✓	✓	✓	✓	✓	—	—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江燕鴻)	—	✓	✓	✓	✓	✓	✓	✓	✓	✓	✓	✓	—	—
許惠祐	✓	✓	✓	✓	✓	✓	✓	✓	✓	✓	✓	✓	✓	1
楊文廣	✓	—	✓	✓	✓	✓	✓	✓	✓	✓	✓	✓	✓	—
利大電池有限公司(代表人：江丙坤)	—	—	✓	✓	✓	✓	✓	✓	✓	✓	✓	✓	—	2
陳守信	—	—	✓	✓	✓	✓	✓	✓	✓	✓	✓	✓	✓	—
蔡長壽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仟股　105 年 04 月 15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瑞勳	95.06.01	8,200	10.03%	606	0.74%	-	-	英國東倫敦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畢	利隆越南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協理	李瑞庭	弟
內銷業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宏宜	92.06.01	1,415	1.73%	95	0.12%	-	-	霧峰農工機械科畢 威隆電機(股)公司協理	無	-	-	-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瑞祥	98.07.01	3.06	0.00%	-	-	-	-	勤益工專機械科畢 源億企業經理	無	-	-	-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劉晃瑋	103.02.01	3	0.00%	4	0.00%	-	-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經理	無	-	-	-
品研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郎	102.08.08	4.012	0.00%	-	-	-	-	逢甲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畢	無	-	-	-
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李瑞庭	104.02.01	3,267	3.99%	-	-	-	-	英國格林威治大學企業碩士畢	無	總經理	李瑞勳	兄
外銷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洪婕妤	104.02.01	13	0.02%	-	-	-	-	台中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畢	無	-	-	-
稽核課長	中華民國	廖啟能	104.10.30	-	-	-	-	-	-	中正大學EMBA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碩士畢 宏全國際(股)稽核課長	無	-	-	-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1)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李耀銘	4,164	4,164	-	-	16,300	16,300	355	355	2.71	2.71	2,449	3,879	-	-	1,092	-	1,092	-	-	-	-	-	3.17	3.35	無
董事	李瑞勳																									
董事	李靜怡																									
法人董事代表人	茂隆投資-陳正忠																									
法人董事代表人	茂隆投資-江燕鴻																									
獨立董事	許惠祐																									
獨立董事	楊文廣																									
法人董事代表人	茂隆投資-許志元																									
法人董事代表人	茂隆投資-鍾東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李靜怡、江燕鴻、許惠祐 楊文廣、許志元、鍾東樺	李靜怡、江燕鴻、許惠祐 楊文廣、許志元、鍾東樺	李靜怡、江燕鴻、許惠祐 楊文廣、許志元、鍾東樺	李靜怡、江燕鴻、許惠祐 楊文廣、許志元、鍾東樺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李耀銘、李瑞勳、陳正忠	李耀銘、李瑞勳、陳正忠	李耀銘、李瑞勳、陳正忠	李耀銘、李瑞勳、陳正忠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	-	-	-

註1:董事長李耀銘配車，取得日期為101/06/29，取得價格為140萬元；董事李瑞勳配車，取得日期為100/05/01，取得價格為313萬元。

註2:茂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鍾東樺董事與許志元董事於104.06.12解任。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利大電池-江丙坤	-	-	5,700	5,700	60	60	0.75	0.75	無
監察人	陳守信									
監察人	蔡長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江丙坤、陳守信、蔡長壽	江丙坤、陳守信、蔡長壽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不含)	-	-
總計	-	-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1)		員工酬勞金額(D)(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瑞勳	5,395	6,825	184	184	-	-	2,806	-	2,806	-	1.09	1.28	-	-	16	16	無
副總經理	李宏宜																	
副總經理	楊瑞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李瑞勳、李宏宜、楊瑞祥	李瑞勳、李宏宜、楊瑞祥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註1:總經理李瑞勳配車，取得日期為100/05/01，取得價格為313萬元；副總經理李宏宜配車，取得日期為98/11/18，取得價格為200萬元，已於105/3/22出售。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瑞勳	0	4,929	4,929	0.64%
	內銷業務部副總經理	李宏宜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楊瑞祥				
	財務部協理	劉晃瑋				
	品研部協理	陳建郎				
	管理部協理	李瑞庭				
	外銷業務部協理	洪婕妤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4年		103年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董事	3.17%	3.35%	3.18%	3.40%
監察人	0.75%	0.75%	0.71%	0.71%
總經理/副總經理	1.09%	1.28%	1.31%	1.53%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之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車馬費及薪資，每年不問盈虧均需支付；至於董監酬勞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給付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A】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李耀銘	6	-	100	(連任：104/06/12)
董事	李瑞勳	6	-	100	(連任：104/06/12)
董事	李靜怡	6	-	100	(連任：104/06/12)
董事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正忠)	5	1	83	(連任：104/06/12)
董事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江燕鴻)	5	1	83	(連任：104/06/12)
獨立董事	許惠祐	2	1	67	(新任：104/06/12) 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楊文廣	2	1	67	(新任：104/06/12) 應出席 3 次
董事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志元)	2	1	67	(解任：104/06/12) 應出席 3 次
董事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鍾東樺)	1	2	33	(解任：104/06/12) 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A】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利大電池有限公司(代表人:江丙坤)	2	33	(連任：104/06/12)
監察人	陳守信	6	100	(連任：104/06/12)
監察人	蔡長壽	4	67	(連任：104/06/1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之監察人與員工及股東利用信函、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進行溝通，每年股東會監察人亦出席參加，溝通管道暢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利用信函、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進行溝通及詢問，溝通管道暢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4年10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符合，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股務相關事宜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事宜，並有法律顧問供咨詢相關法律問題。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負責處理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每月編製相關報表，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關係企業之資產、財務業務及會計等皆獨立運作，並依據本公司制定之「子公司監理作業」，受總公司控管與稽核。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符合，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皆由具有專業背景之財務、業務相關人士擔任，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於公司各項發展與營運，都有一定幫助。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		V	(三)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惟尚未訂定正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04.04.28 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評估項目如下： 1、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2、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3、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辯護。 4、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5、會計師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6、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已迴避而未承辦。 7、會計師事務所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8、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已及時通知董事會任何顯著問題及發展。	符合，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溝通管道。 (二)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透過電話或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E-MAIL信箱隨時聯絡本公司，溝通管道暢通，本公司亦將依當時狀況給予適當之處理。 (三)本公司於官方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對各種利害關係人關係做充分說明，並依不同性質的利害關係設置專屬之電子信箱，由權責單位負責處理。	符合，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規範相關事務。	符合，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網站網址如下： www.KLB.com.tw，揭露財務及業務等資訊。 (二)本公司每月定期上傳財務資料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指定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重大訊息；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布訊息。	符合，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	V		(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誠信對待員工並且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的權益。 (二)僱員關懷： 給予員工安定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並和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補助員工社團活動及提供文康娛樂、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等。	符合，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等）？	V		(三)投資者關係： 由股務及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詢問及建議。 (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建立穩定供應鏈，且不定期進行稽核，以確認供應品質。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進修情形請詳第 24 頁，或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本公司銷售部門，設有專人處理客戶問題，客戶通報問題，都會於限期內處理完，以保障客戶權利。 2.本公司已投保美金 200 萬元之產品責任險。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105年1月即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董監事責任險，105年度保險金額為美金800萬元。	符合，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尚未委託專業機構出具評鑑報告，104 年本公司依照台灣證券交易所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時程完成自評作業，並針對未達標的項目，逐期改進。	符合，無重大差異。

※備註：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李耀銘	104/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李耀銘	104/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財報不實關係人之民事責任	3 小時
	李瑞勳	104/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李瑞勳	104/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財報不實關係人之民事責任	3 小時
	李靜怡	104/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李靜怡	104/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財報不實關係人之民事責任	3 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正忠	104/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陳正忠	104/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財報不實關係人之民事責任	3 小時
	江燕鴻	104/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江燕鴻	104/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財報不實關係人之民事責任	3 小時
獨立董事	許惠祐	104/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財報不實關係人之民事責任	3 小時
	許惠祐	104/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大弊案與法律風險	3 小時
	楊文廣	104/07/14 ～ 104/07/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小時
	楊文廣	104/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江丙坤	104/03/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江丙坤	104/10/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法制與法治-談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	3 小時
監察人	陳守信	104/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陳守信	104/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財報不實關係人之民事責任	3 小時
	蔡長壽	104/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蔡長壽	104/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財報不實關係人之民事責任	3 小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組成：本公司於104.08.06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聘請許惠祐先生、蔡育忠先生、及陳金川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職責：薪酬委員會委員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運作情形：

(1)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本公司章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執行。

(2)有關本公司104年度經理人之報酬內容及金額，已於105.01.13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於105.01.22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

4.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許惠祐	✓	✓	✓	✓	✓	✓	✓	✓	✓	✓	✓	2	－
其他	蔡育忠	－	－	✓	✓	✓	✓	✓	✓	✓	✓	✓	無	－
其他	陳金川	－	－	✓	✓	✓	✓	✓	✓	✓	✓	✓	1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規定。

5.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8月6日至107年6月11日，10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A】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許惠祐	3	0	100	連任：104 年 8 月 6 日
委員	蔡育忠	3	0	100	連任：104 年 8 月 6 日
委員	陳金川	2	1	67	連任：104 年 8 月 6 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V V		(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 (三)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總經理室，負責規劃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定期向董事長報告。 (四)本公司訂有薪酬、績效獎勵辦法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標準，且大方分享公司利潤，讓員工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符合企業社會責任。	符合，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V		(一)本公司恪守相關法律及規定，由專責人員及合格廠商處理廢水、廢氣、廢棄物管理，並致力於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廢紙回收、廢料回收等處理措施，為環保貢獻心力。 (二)本公司已通過 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三)本公司響應節能減碳，辦公室之空調溫度設定依季節調整，以及採用 LED 燈管來逐步汰損害的 T5 燈管，共同為環境保護盡心盡力。	符合，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符合，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恪遵相關勞動法規，人員之任免及薪酬均依照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設有申訴信箱，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員工的需求。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定期進行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及教育訓練，並依相關法規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以公告方式宣導周知予每位員工各項資訊，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溝通並告知。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各部門對員工訂有培訓計劃與輪值訓練，務求員工能在既有崗位上執行完成工作任務。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網站等多種管道，提供消費者與本公司進行溝通申訴管道。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依據法規及國際準則，制定相關管理辦法。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亦選擇與公司同樣誠信之廠商，除定期訪查廠商評估適任性外，每年評選優良廠商須獎勵。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之誠實政策，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達到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內容已揭示於公司網站，並由環安人員定期申報相關環保資料。本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每年均定期彙總於股東會年報中。	符合，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遵行自訂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行，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秉持創造利潤、造福員工的理念，努力將公司經營好就是對於員工、社會最大的貢獻，並提倡及推動節能、綠化的企業環保社會責任，積極參與地區相關活動，以實際行動參與社會公益，發揮回饋社會的精神。 本公司營運地點隸屬於工業區，與週遭社區關係良好，除了每年不定期資助鄰近鄉鎮之活動，每月亦定期捐助南投家扶中心、南投生命線、南投國中、新豐國小、僑建國小.... 等機關及公益團體。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V		(一)誠信經營守則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為遵循上述各項商業行為相關法令，公司訂有完善的內部規章辦法，以防範不誠信的行為。 (三)針對不誠信行為高風險領域，本公司加強對董監、經理人、員工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政策，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並配合稽核糾察，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符合，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V V V		(一)本公司規範員工應公平對待進銷客戶及競爭對手，不得向公司往來之客戶索取餽贈、回扣、招待或其他不正當的利益。 (二)本公司並未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但各級主管均隨時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加上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確保誠信經營之執行。 (三)除了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外，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以防止內線交易及其他利益衝突有關之行為。 (四)本公司內控制度與時俱進，且稽核人員定期查和各項制度遵循情形，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符合，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誠信經營文化。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充分保密，依相關辦法規定流程辦理。 (二)本公司意見溝通與反應辦法流程明定相關主管有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 (三)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符合，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於公司簡介、企業願景中宣揚「永續經營、誠實、踏實之價值觀」的理念。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並於年報及對外文件中強調誠信經營的理念。	符合，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遵行自訂之誠信經營守則運行，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之營運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除稽核室依稽核計畫對各部門執行稽核，並透過外部稽核單位(如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公司制度之執行狀況。 有關營運重大決策、投資案、銀行融資等事項，均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並且最後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才執行。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於104年10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另其他相關規章已揭露於公司網站(網址：www.KLB.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經理人定期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進修訓練，104年度進修及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李瑞勳	104/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李瑞勳	104/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財報不實關係人之民事責任	3 小時
財務部協理	劉晃瑋	104/12/24～104/12/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稽核主管	廖啟能	104/03/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修訂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法內容解析與業界因應實務	6 小時
		104/10/26	電腦稽核協會	樞紐分析對稽核財會舞弊查核及底稿編輯	7 小時
		104/12/24～104/12/25	電腦稽核協會	電腦稽核舞弊查核六步曲	15 小時
稽核代理人	施美裕	104/04/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現金收付款之稽核實務與檢調單位追查資金流向作法觀摩	6 小時
		105/01/13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發展研究院	個資法導入與查核企業內稽內控循環作業管理規範實作班	7 小時

2.本公司人員104年度環安研習及取得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或取得之證照	進修時數
技術員	簡文裕	102/04/1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期限三年內
股長	賴明炫	102/04/2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期限三年內
組長	韓子文	102/04/2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期限三年內
工程師	曾素亭	102/04/2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急救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期限三年內
副理	張淑婷	102/04/2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急救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期限三年內
主辦員	張國龍	103/04/18	台灣省鍋爐協會	堆高機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期限三年內
班長	洪佳慶	103/06/1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期限三年內
組長	李信威	103/10/21～103/10/2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鉛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期限二年內
課長	莊世勝	104/04/27	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安全衛生危害辨識及自主管理教育訓練	三小時
副理	劉自虔	104/04/27	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安全衛生危害辨識及自主管理教育訓練	三小時
經理	陳志雄	104/04/27	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安全衛生危害辨識及自主管理教育訓練	三小時
副工程師	董淑雅	104/05/12～104/05/1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急救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期限二年內
副理	劉自虔	104/07/07	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宣導會	三小時
課長	莊世勝	104/09/21	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安全衛生危害辨識及自主管理教育制度建立宣導會(屋頂作業坐落預防及局限空間作業)	四小時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05 年 03 月 25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曉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耀銘

總經理：李瑞勳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4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table>
<tr><th>開會日期</th><th>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th></tr>
<tr><td>104.06.12</td><td>1.承認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通過。
2.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決議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6.5 元，除息基準日為 104 年 8 月 24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04 年 9 月 11 日，已全數發完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即實行之。
4.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即實行之。
5.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即實行之。
6.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即實行之。
7.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table>
<tr><th>順序</th><th>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th><th>姓名</th><th>當選權數</th></tr>
<tr><td>1</td><td>1</td><td>李耀銘</td><td>64,262,460權</td></tr>
<tr><td>2</td><td>5</td><td>李瑞勳</td><td>49,480,472權</td></tr>
<tr><td>3</td><td>11</td><td>李靜怡</td><td>48,040,022權</td></tr>
<tr><td>4</td><td>8138</td><td>茂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忠</td><td>46,395,430權</td></tr>
<tr><td>5</td><td>8138</td><td>茂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江燕鴻</td><td>46,526,552權</td></tr>
</table>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table>
<tr><th>順序</th><th>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th><th>姓名</th><th>當選權數</th></tr>
<tr><td>1</td><td>439</td><td>許惠祐</td><td>41,068,900權</td></tr>
<tr><td>2</td><td>B1203XXXXX</td><td>楊文廣</td><td>40,640,686權</td></tr>
</table></td></tr>
</table>

監察人當選名單：

順序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1	23077	利大電池有限公司代表人：江丙坤	46,888,902權
2	14801	陳守信	45,737,782權
3	460	蔡長壽	44,586,662權

8.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即實行之。

2、104/01/01~105/4/30(刊印日)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日期	
104.01.30	1.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104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費用化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管理辦法案。 4.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103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之年終獎金與102年度經理人員工分紅給付案。
104.03.24	1.通過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議題。 4.通過訂定受理股東提名權及提案權之相關作業事宜。 5.通過本公司擬改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6.通過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7.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8.通過本公司103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通過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擬向銀行申請貸款融資額度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1.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2.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3.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14.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內容及金額給付案。
104.04.28	1.通過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議題。 2.通過本公司審查受理股東提名權及提案權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管理辦法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04.06.20	1.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推選李耀銘董事擔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長。
104.08.06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相關事項案。 2.通過指派本公司各子公司董事代表人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管理辦法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通過依案由四之公司章程修訂後結論，修改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提撥比例案。 6.通過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一，為落實公司治理及降低董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得為全體董監事購買責任險案。 7.通過聘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04.10.30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計劃案。 2.通過選任內部稽核主管案。 3.通過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管理辦法」案。 5.通過增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6.通過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7.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給付案。 8.通過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內容及給付案。
105.01.22	1.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105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提撥比例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管理辦法案。 4.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104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之年終獎金與103年度經理人員工分紅給付案。
105.03.25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3.通過本公司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4.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 5.通過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議題案。 6.通過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作業事宜案。 7.通過本公司104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通過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向銀行申請貸款融資額度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管理辦法」案。 10.通過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性評估案。
105.04.26	1.通過變更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簽證會計師案。 2.通過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性評估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4.通過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議題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管理辦法」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	楊明經	104.01.01~104.12.31	茲因會計師事務所基於業務之調整需要
	王玉娟	洪淑華	105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405	405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		✓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6	10,000/仟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非審計公費未達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非審計公費其服務內容為提供移轉訂價諮詢服務與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費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與楊明經會計師，因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民國 105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起變更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與洪淑華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　名	104　年　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李耀銘	(80)	-	-	-
董事	李瑞勳	(43)	-	-	-
董事	李靜怡	-	-	-	-
法人代表人董事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	105	-	10	-
	代表人:陳正忠	-	-	-	-
法人代表人董事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	105	-	10	-
	代表人:江燕鴻	-	-	-	-
獨立董事	許惠祐	-	-	-	-
獨立董事	楊文廣	-	-	-	-
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利大電池有限公司	40	-	15	-
	代表人:江丙坤	-	-	-	-
監察人	陳守信	-	-	-	-
監察人	蔡長壽	-	-	-	-
法人代表人董事(註1)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	105	-	10	-
	代表人:鍾東樺	12	-	-	-
法人代表人董事(註1)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	105	-	10	-
	代表人:許志元	-	-	-	-
副總經理	李宏宜	-	-	-	-
副總經理	楊瑞祥	-	-	3	-
財務部協理	劉晃瑋	-	-	3	-
品研部協理	陳建郎	-	-	3	-
管理部協理	李瑞庭	-	-	-	-
外銷業務部協理	洪婕妤	-	-	3	-

註 1：茂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鍾東樺董事與許志元董事於 104.06.12 解任。

註 2：本年度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故不填列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資訊。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此情形。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變動情形：無此情形。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 年 04 月 15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李瑞勳	8,199,802	10.03	606,000	0.74	-	-	李耀銘	父	無
							蔡香佩	母	
							李瑞庭	弟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53,000	6.30	-	-	-	-	無此情形	-	無
負責人：蔡宏圖	0	0.00	-	-	-	-	無此情形	-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26,000	4.80	-	-	-	-	無此情形	-	無
負責人：鄭本源	0	0.00	-	-	-	-	無此情形	-	無
李耀銘	3,504,951	4.29	3,484,770	4.26	-	-	蔡香佩	妻	無
							李瑞勳	子	
							李瑞庭	子	
蔡香佩	3,484,770	4.26	3,504,951	4.29	-	-	李耀銘	夫	無
							李瑞勳	子	
							李瑞庭	子	
李瑞庭	3,267,089	3.99	-	-	-	-	李耀銘	父	無
							蔡香佩	母	
							李瑞勳	兄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956,500	3.61	-	-	-	-	無此情形	-	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0,000	2.10	-	-	-	-	無此情形	-	無
負責人：陳祖培	0	0.00	-	-	-	-	無此情形	-	無
群益金鼎託管群益證券香港群益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18,210	2.10	-	-	-	-	無此情形	-	無
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戶帳戶(註)	1,483,000	1.81	-	-	-	-	無此情形	-	無

註：原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9 月 4 日併入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經詢問此為託管帳戶性質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6,000	100%	-	-	26,000	100%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2,170	100%	-	-	2,17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01	1,000	8,160	8,160,000	8,160	8,160,000	設立登記	-	-
79.10	1,000	29,880	29,880,000	29,880	29,880,000	現金增資	-	-
83.05	1,000	60,000	60,000,000	6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	-
86.10	1,000	120,000	120,000,000	12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	-
88.05	10	16,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盈餘轉增資40,000,000元	-	-
88.07	10	36,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合併增資200,000,000元	-	(88)台財證(一)第63141號函
89.09	10	54,700,000	547,000,000	40,680,000	406,800,000	盈餘轉增資46,800,000元	-	(89)台財證(一)第70273號函
90.05	10	54,700,000	547,000,000	46,300,000	463,000,000	盈餘轉增資56,200,000元	-	(90)台財證(一)第121889號函
91.08	10	54,700,000	547,000,000	51,230,000	512,300,000	盈餘轉增資49,300,000元(含員工紅利3,000,000元)	-	(91)台財證(一)第128147號函
91.08	10	62,000,000	620,000,000	58,230,000	582,300,000	現金增資70,000,000元	-	台財證一字第0910128148號函
92.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4,353,000	643,530,000	盈餘轉增資61,230,000元(含員工紅利3,000,000元)	-	台財證一字第0920131075號函
94.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6,000,000	660,000,000	盈餘轉增資16,470,000元	-	經授商字第09401198960號函
97.0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6,663,877	666,638,770	公司債轉換股份6,638,770元	-	經授商字第09701123260號函
97.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7,138,874	671,388,740	公司債轉換股份4,749,970元	-	經授商字第09701234940號函
99.0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3,827,274	738,272,740	公司債轉換股份66,884,000元	-	經授商字第09901091450號函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3,974,812	739,748,120	公司債轉換股份1,475,380元	-	經授商字第09901122280號函
99.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4,683,001	746,830,010	公司債轉換股份7,081,890元	-	經授商字第09901226710號函
99.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937,345	759,373,450	公司債轉換股份12,543,440元	-	經授商字第09901282230號函
100.0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9,885,055	798,850,550	公司債轉換股份39,477,100元	-	經授商字第10001088080號函
100.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0,365,890	803,658,900	公司債轉換股份4,808,350元	-	經授商字第10001126230號函
100.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1,501,771	815,017,710	公司債轉換股份11,358,810元	-	經授商字第10001228140號函
100.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1,585,394	815,853,940	公司債轉換股份836,230元	-	經授商字第10001241580號函
105.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1,785,394	817,853,9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000元	-	經授商字第10401275750號函

105 年 04 月 15 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1,785,394	18,214,606	100,000,000	-

註：係目前上市流通在外股份，本公司於 91 年 1 月 22 日掛牌上市。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04 月 1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9	70	4,361	108	4,548
持有股數	-	12,545,000	14,775,272	37,996,759	16,468,363	81,785,394
持股比例	-	15.34%	18.06%	46.46%	20.14%	1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04 月 1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943	96,784	0.12
1,000 ～ 5,000	1,972	3,837,632	4.69
5,001 ～ 10,000	238	1,965,390	2.40
10,001 ～ 15,000	96	1,219,872	1.49
15,001 ～ 20,000	58	1,080,900	1.32
20,001 ～ 30,000	58	1,474,406	1.80
30,001 ～ 40,000	26	926,000	1.13
40,001 ～ 50,000	18	839,944	1.03
50,001 ～ 100,000	46	3,138,559	3.84
100,001 ～ 200,000	34	5,255,154	6.43
200,001 ～ 400,000	27	8,339,007	10.19
400,001 ～ 600,000	6	3,007,844	3.68
600,001 ～ 800,000	6	4,119,081	5.04
800,001 ～ 1,000,000	3	2,532,631	3.10
1,000,001 股以上	17	43,952,190	53.74
合　計	4,548	81,785,39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 年 04 月 15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李瑞勳	8,199,802	10.0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53,000	6.3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26,000	4.80
李耀銘	3,504,951	4.29
蔡香佩	3,484,770	4.26
李瑞庭	3,267,089	3.9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956,500	3.6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0,000	2.10
群益金鼎託管群益證券香港群益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18,210	2.10
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戶帳戶(註)	1,483,000	1.81
合　計	35,413,322	43.29

註：原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9 月 4 日併入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經詢問此為託管帳戶性質。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註 4)
每股市價	最　　高		115.00	165.00	147.00
	最　　低		74.20	92.50	123.50
	平　　均		97.19	123.49	132.9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7.20	40.88	42.64
	分配後		30.70	40.88 (註 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1,585	81,585	81,602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8.09	9.42	2.29
		追溯調整後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6.50	7.50 (註 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12.01	13.11	—
	本利比(註 2)		14.95	16.4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6.69%	6.07%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民國 105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填列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之資料。

註 5：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發放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3)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或現金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4)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5)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利益財務結構與公司長遠

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配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東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業依前述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之公司章程如下：

(1)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配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前述公司章程修訂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2.105 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經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擬議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新台幣 613,390,455 元，每股配發 7.50 元。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調整之。

3.股利政策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執行，暫無重大變動之需要。

(七)105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業依前述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之公司章程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前述公司章程修訂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公司業依前述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於民國105 年3 月25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之公司章程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

前述公司章程修訂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2)本期估列之員工酬勞，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3)實際分配派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列為分派年度之損益調整。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

經本公司105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本年度擬分派員工現金酬勞35,000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22,000仟元。

與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董事會無分派員工股票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經本公司104年6月12日股東會決議之(每股配發6.50元)股東紅利-現金新台幣530,305,061元，103年度員工現金紅利28,000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17,500仟元，與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5 年 04 月 30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4 年度第 1 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4 年 11 月 26 日
發行日期	104 年 12 月 14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00,000 股
發行價格	有償認購，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4%(註 1)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各年度既得比率如下： 1. 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翌年之二月二十日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於該第一年度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最近年度考核成績於所有員工中未於後面50%者，既得比率為20%。 2. 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翌二年之二月二十日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於該第二年度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最近年度考核成績於所有員工中未於後面50%者，既得比率為20%。 3. 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翌三年之二月二十日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於該第三年度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最近年度考核成績於所有員工中未於後面50%者，既得比率為20%。 4. 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翌四年之二月二十日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於該第四年度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最近年度考核成績於所有員工中未於後面50%者，既得比率為20%。 5. 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翌五年之二月二十日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於該第五年度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最近年度考核成績於所有員工中未於後面 50%者，既得比率為 20%。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享有一切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現金股息、股票股、減資、資本公積現金(股票)及或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以下合稱「獲配權益」)。獲配權益不需交付信託保管且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4. 其他約定事項：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運用及解除終止指示。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自願離職或開除： 未具既得權之限制權利股票於離職當日起即視為放棄既得權利，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 2. 退休： 於退休生效日尚未既得之股份，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惟其發放時點仍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時程及比率辦理。 3. 死亡： 於死亡當日尚未既得之股份，視為全部達成既得條件，其發放時點依公司之通知並依民法有關繼承編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4. 留職停薪： 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具既得權之限制權利股票，得於復職後，由董事長核定其既得權利條件及時限，惟該時限仍以限制型股票既得期間(即限制期間)為限。 5. 資遣： 未具既得權之限制權利股票於資遣當日起即視既得權利

	失效，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 6. 調職：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之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如轉任當年度符合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既得條件，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時程及比率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7. 於既得期間當年度考核成績未達規定者，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7,000 股(註 2)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63,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0%(註 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預估未來幾年之營收將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註 1：係以 105 年 01 月 07 日經濟部登記股本 81,785 仟股計算。

註 2：係以 105 年 02 月 20 日為解除限制之股數計算。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05 年 01 月 07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仟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仟元）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2）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仟元）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2）
經理人 4 人(註 3)		61	0.07%	12	10	120	0.01%	49	10	490	0.06%
前十大員工 10 人(註 4)		94	0.11%	16	10	160	0.02%	78	10	780	0.09%

註 1：係以 105 年 01 月 07 日經濟部登記股本 81,785 仟股計算。

註 2：係以 105 年 02 月 20 日為解除限制之股數計算。

註 3：經理人之職稱及姓名：

副總經理：楊瑞祥

協　　理：劉晃瑋、陳建郎、洪婕妤

註 4：前十大員工之職稱及姓名：

經　　理：陳志雄、賴宏一

子公司副總：賴明仁

子公司協理：黃素真、黃自強、劉須傑

子公司廠長：黃尊忠、張進雄

子公司經理：吳昇頻、蔡昆成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1)各種蓄電池極板製造、買賣、內外銷。

(2)汽、機車蓄電池、密閉式照明電池製造、裝配、加工、買賣。

(3)前項原料之買賣。

(4)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5)各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零件之加工買賣。

(6)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7)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8)電器製造業。

(9)照明設備製造業。

(10)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11)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2)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電池製造業。

2.目前各項業務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項　　目	營 收 金 額	營 業 比 重
電子密閉式電池	6,004,652	86.47%
機車電池	824,244	11.87%
汽車電池	151,879	2.19%
其他	3,369	0.0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0,273)	(0.58%)
營業收入淨額	6,943,871	100.00%

3.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製造更有效率、更節能、更安全、更環保的移動能源，技術突破傳統且滿足客戶及市場的需求，是廣隆不斷研發成長的動力。本公司的產品不僅為供應高科技電子產品的二次電源，更廣泛地應用在日常生活中，產品線包含再生能源儲能系統用電池、通信交換機及電信機房用電池、UPS 電源用電池、電動車用電池、汽機車啟動用電池…等。

民國 80 年開發出免保養密閉式鉛酸蓄電池，目前廣泛使用於 UPS 不斷電系統、醫療設備、通訊設備、消防、防盜系統、照明設備、電子器材等科技產品；82 年開發完成攝影機系列電池，83 年推出機車密閉式電池，84 年突破傳統技術升級，開發完成高容量密閉式電池；且為因應政府提倡電動車輛之環保需求，87 年開發完成電動腳踏車電池，88 年推出電動機車用電池；90 年更成功開發大型密閉電池，適用於通訊基地台等通訊設備；92 年則研發出環保性及抗溫性更佳、壽命更長之膠體電池；93 年生產技術突破傳統製程，並積極投入研發穩定性佳、壽命長的高功率電池。94 年電橋群焊鑄造及槽內化成等生產技術躍進，使產品的生產效率及品質大幅提高。95 年開發完成高功率奈米改質鉛酸蓄電池，有效提昇放電容量及電池壽命。

96 年開發新產品，較舊式產品能量密度、充電接收性與壽命皆大幅有效提升 20%至 30%，且因鉛利用率的增加，而減少 5%至 20%的用鉛量，有助於減緩鉛價上漲對成本面的衝擊，並可應用在太陽能光電系統等再生能源與儲能產業。97 年及 98 年的研究開發重點為新產品【MSK 2V 通訊用大型密閉式電池】。99 年正式推出【MSK 2V 與 TPK 12V 通訊用大型密閉式電池】，深度放電有相當優異的表現。100 年開發完成推出【WPL 長壽命電池】。101 年開發【密閉式高功率 UPS 電池】、【電動高爾夫球車用電池】，更是公司極力看好的明星產品。102 年研究開發重點為【長壽命大型通訊用電池】、【密閉式高功率 UPS 電池】與【現有規格性能提升與成本合理化設計開發】、以及【因應自動化鑄焊製程的規格設計變更】等開發專案。

103 年研究開發重點為「長壽命大型通訊用電池」、「密閉式高功率 UPS 電池」與「現有規格性能提升與成本合理化設計開發」、以及「因應自動化極板製程設備導入之規格設計變更」、「因應自動化鑄 焊製程的規格設計變更」、「進行先進之起停電池配方研究」等開發 專案。
「長壽命大型通訊用電池」與「密閉式高功率 UPS 電池」前期已進行合金成份的改良與配方調整等，產品已實現達成 10 年以上浮充壽命，配方已制定為標準化製程，產品亦已進入國內大型機構及公共工程之不斷電系統及通信系統，本期持續增加新規格並進行提高信賴性之設備與製程改善，確保更有機會在大型的標案上獲得系統商之採用。

「現有規格性能提升與成本合理化設計開發」以及「因應自動化極板製程設備導入之規格設計變更」持續進行自動化極板製程設備導入量產，以減少耗料、降低製造成本，提升效率及產品品質。
「因應自動化鑄焊製程的規格設計變更」等開發專案，著重於量大規格之性能提升，調合物料供應的共通性，及配合新穎的自動化生產設備，促進產能效率及品質優化，在降低成本的貢獻上獲得很好的成就。
「進行先進之起停電池配方研究」已獲得相當程度自我技術能量的蓄積，為未來的量產化可行性提供了可靠與突破性的發展準備。

104 年研究開發重點為「進行長壽命大型通訊用電池之槽內化成製程開發以提升浮充壽命」與「密閉式高功率 UPS 電池之提升充電接收性」、「起停與電動車用電池之最佳化配方研究」以及「適用太陽能與再生能源深循環使用電池」和「現有規格性能提升與成本合理化設計開發」、「因應自動化鑄焊等製程的規格設計變更」等開發專案。

「長壽命大型通訊用電池」前期已進行合金成份的改良與配方調整等，產品已達成 10 年以上浮充壽命，本期著重在採用槽內化成之研究開發，以提升浮充壽命並降低充電時各電池間之壓差為目標，並持續增加前置式端子等新規格和進行提高信賴性之設備導入與製程改善，確保更有機會在國內外大型機構及公共工程之不斷電與通信系統的標案上獲得系統商之採用。

「密閉式高功率 UPS 電池之提升充電接收性」的研究開發，可以縮短充電時間，除可以降低產品製造時之能耗外，產品在待機使用時也可藉此獲得更優異的能效表現。

「起停與電動車用電池之最佳化配方研究」，起停電池導入量化生產順利，已交貨給日系最大的機車中心廠；電動車電池則是進行電池內部結構的優化設計以及特殊的最佳化配方研究開發，新的設計將提升高率性能與啟動能力，並且有效提升循環使用的次數與壽命。

「適用太陽能與再生能源深循環使用電池」之開發，著重在研究適用「深循環使用」之相關電池參數的最佳化研究開發，此類型的電池將可有效抵抗嚴峻的深度放電循環使用，及提升其壽命。

「現有規格性能提升與成本合理化設計開發」以及「因應自動化鑄焊製程的規格設計變更」等開發專案，著重於量大規格之性能提升，以

及配合新穎的自動化生產設備，促進產能效率及品質優化，並調合物料供應的共通性，將使得在成本降低上獲得絕佳的貢獻。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與服務：

(1)持續開發【長壽命通訊用大型密閉式電池】，並結合通訊產業應用，擴大產品應用層面提高公司競爭力。

(2)致力專用電池市場，開發起停用機車電池與長壽命 UPS 電池及再生能源深循環使用電池。

(3)電動車用電池與機車密閉式電池導入【C.O.S.】及【T.P.S.】等製程，提升產品品質及電池循環壽命，以增加產品具競爭力及擴大市場佔有率。

(4)配合【國際分工】政策及越南廠擴產，進行設備更新及自動化製程設計，藉以提高產品品質、創造經營佳績。

(5)越南廠持續增設製程監控系統，其系統分為【生產設備電腦化】及【品質數據電腦化】，可立即並有效監控各製程之變異性及產品穩定性。

(6)持續進行自動化極板製程設備及規格導入量產，以減少耗料、降低製造成本，提升效率及產品品質。

(7)【現有規格性能提升與成本合理化設計開發】以及【因應自動化鑄焊製程的規格設計變更】等開發專案，著重於量大規格之性能提升，調合物料供應的共通性，及配合新穎的自動化生產設備，促進產能效率及品質優化。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鉛酸蓄電池已有百年歷史，屬高度成熟市場，由於鉛酸蓄電池具有製造成本低廉、品質穩定度高及適用範圍廣泛等優勢，目前多應用於不斷電系統、汽機車及電動車、醫療器材、通訊設備等產品，是當前國際公認最合乎經濟效益且安全的二次電池。過去由於中國大陸大量出口鉛酸蓄電池，使得市場殺價競爭嚴重，自從 2006 年中國大陸將鉛酸蓄電池出口退稅由原本 13%降至 0%後，大幅增加了中國大陸廠商成本，也使得整體產業進入良性競爭而穩定成長。從 2012 年中國大陸頒佈鉛酸蓄電池行業准入條件，對鉛酸蓄電池行業進行規範與整頓，經過環保整治後，原有的 2,000 多家蓄電池企業已經壓縮到近 300 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生產、委託加工和進口環節，對鉛酸蓄電池按 4%稅率徵收消費稅。屆時可預期將會對中國鉛酸蓄電池廠造成不小的成本負擔。

在現今環保與節能已成為全球共同追求的目標，及 3C 產品多朝向輕、薄、短、小設計的趨勢下，其小型二次電池就成為產品競爭利基或市場吸引力的重要關鍵。然而二次電池電力不敷使用、電池體積、電池外型彈性設計方面，始終是產品開發上的一大瓶頸；加上日本廠商長期壟斷全球電池市場，致下游廠商之購買成本始終高居不下。因此國際電池大廠及研發單位均汲力開發高能量密度、重量更輕、體積更小，具安全性、經濟效益、環保訴求的二次電池。目前以價格上較昂貴，但循環使用壽命已可達 500~1,000 次的鋰高分子電池研發最多。

2013 年全球電池市場規模達 540 億美元以上，以鉛酸蓄電池為最大宗達 400 億美元，並預估 2015 年全球電池市場規模達 600 億美元以上，而鉛酸蓄電池可望突破 450 億美元規模。現今雖有新型的鎳氫、鋰離子、鋰鐵電池等加入市場中，但目前仍受限於價位高、尺寸限制及安全性等考量，在可見之未來仍無法取代相對於品質穩定度、安全性高、適用範圍廣泛的鉛酸蓄電池。針對鉛酸蓄電池的環保性，目前已以鉛回收再製使用技術來克服，並不會造成太多環境污染。甚而從歐盟 Rohs、WEEE 將鉛酸蓄電池排除在禁用品之外，即可知鉛酸蓄電池仍有其不可替代性。

※ 全球鉛酸蓄電池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3/08)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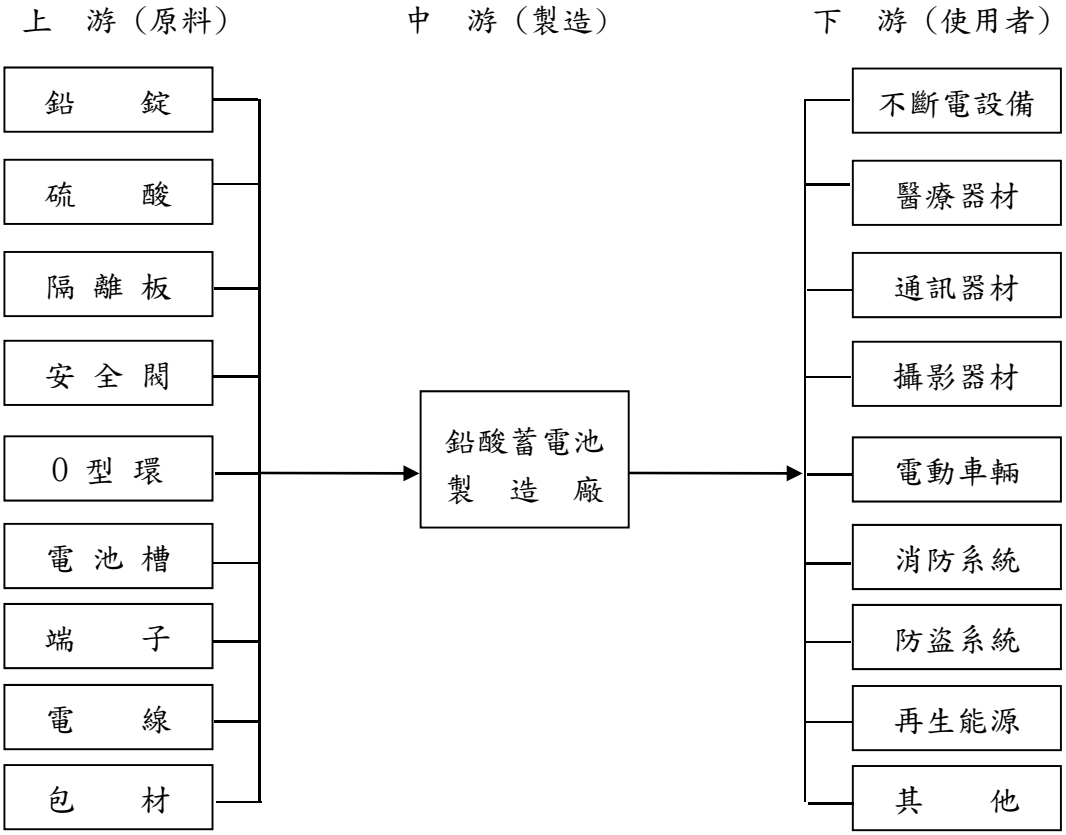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工業水準進步、交通運輸量快速成長、資訊產品普及，儲蓄備用能源的需求更加顯得重要。除了鉛酸蓄電池，現今油電混合車多使用鎳氫電池，主要都是因安全性及可靠性考量，但鎳氫電池有電容量、體積及記憶效應等缺點，所以目前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PDA、攝錄影機、數位相機、迷你光碟機及藍牙耳機等可攜式電子產品的市場，鋰離子電池已大量取代鎳氫電池，成為小型二次電池的主流。

鋰電池依正極材料的不同，分為鋰鈷電池(LiCoO2)、鋰錳電池(LiMnO2)、鋰鎳電池(LiNiO2)及磷酸鋰鐵電池(LiFePO4)。當中鋰鈷電池以應用於手持式裝置電子產品為主，有引人擔憂的安全性問題；而鋰鎳電池因為安全性尚未克服，所以目前生產者以及使用者都很少；鋰錳電池則因為具有高電容量、安全…等特性，大多應用在手工具當中，惟高溫特性差及產品售價仍高；至於近年發展的磷酸鋰鐵電池，雖然有相當良好的安全性，適合應用在車輛上，不過因為燒結不易、產品售價過高，且仍卡在專利與製程技術不成熟的瓶頸，電動車市場未普及，所以目前市場比重仍低。鋰電池並未排除有爆炸風險，在安全及性能上尚未發展成熟，價格亦有其市場行銷問題，未來鉛酸蓄電池會不會面臨衝擊，

還是要看未來鋰鐵電池等專利授權之權利金及成本影響而定。

鉛酸蓄電池保有可浮充、無記憶性、安全及高溫特性佳等優點，加上售價相對便宜，短期內不易被其他電池技術全面取代。未來鉛酸蓄電池發展趨勢朝向高能量化、輕型化及低成本化的三個目標邁進。電池高能量化主要包括具有較高的電池能量密度與體積能量密度；而電池輕型化除了需要具有較輕的電池重量外，在某些應用上也強調尺寸小。電池低成本化則主要是隨著產品大量使用，將低成本且高容量的電極材料應用在新世代的電池上。此外，現階段奈米技術已被應用在鉛酸蓄電池材料的開發，藉由高容量與高功率的奈米級鉛酸蓄電池材料及製程技術的創新開發，將有機會解決現階段鉛酸蓄電池之技術瓶頸。因此，只要針對鉛酸蓄電池的主要技術，包括提升電池能量密度、降低重量與智慧型電源管理，則鉛酸蓄電池亦可開發高科技產業這片廣大的藍海市場。

至於中國大陸及東南亞挾其低廉的人工成本加入競爭行列，但因其品質之穩定性及產品多樣化，至今尚仍不及台灣。本公司憑藉著不斷研發高性能、低污染之產品，致力提高產能及提昇品質，並運用「全球市場策略」來達到降低成本、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分散風險之目的，在全球白熱化的市場競爭中，順利因應各項挑戰。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104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金　　額	37,791	12,460

2.104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開發【長壽命通訊用大型密閉式電池】、【密閉式高功率 UPS 電池】、【長壽命 UPS 電池】、【起停用機車電池】、【高功率電動車用電池】、【機車電池電池槽組 PP 化】。

(2)開發【現有規格性能提升與成本合理化設計開發】、【因應自動化極板製程設備導入之規格設計變更】、【因應自動化鑄焊製程的規格設計變更】以及【進行先進之起停電池配方研究】與【提升大型電池浮充壽命之槽內化成製程開發】等開發專案。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1)開發長期穩定新客戶，依鉛價浮動來調整售價，並訂定公平交易方式，訂價策略亦應因市場不同而適度調整，以維持國際競爭力。

(2)推廣及加強通訊用大型密閉式、長壽命 UPS 電池與再生能源儲能用電池的銷售。

(3)以輕量化及高效能電池搶攻消防及緊急照明等市場。

(4)持續提高越南機車、汽車及電動車自有品牌的市佔率。

2.長期計劃：

(1)致力於技術提升，開發出體積更小、容量更大、適合太陽能光電系統及風力等再生能源與儲能之產品。

(2)配合客製化電池的開發，推出大型密閉式電池及高性價比的電池。

(3)持續增加機車起停用電池規格與推升營收利基。

(4)推出 UPS 修補市場與產業用、4G 及雲端基地台需求之大型與長壽命電池。

(5)持續推廣自有品牌，建立產品的市場區隔定位，以帶動售後服務市場之銷售。

(6)利用東協市場間的關稅優惠，並以大容量規格電池，積極開拓新市場。

(7)持續進行分散區域及規格與客戶集中之風險考量，積極開拓新客戶與新市場，以擴展全球市場占有率，尤其著重中東、東歐及中南美洲、非洲以及亞洲的東協市場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區域	104年度		103年度	
電池	美洲	1,544,195	22%	1,548,595	23%
	歐洲	1,323,102	19%	1,298,673	19%
	亞洲	3,633,193	52%	3,490,364	52%
	內銷	319,382	5%	325,336	5%
	其他	120,630	2%	97,540	1%
其他		3,369	-	5,325	-
營業收入合計		6,943,871	100%	6,765,833	100%

2.市場佔有率：

104年度台灣地區鉛酸蓄電池出口統計表　　單位：量/仟個　值/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目	外銷數量	外銷金額
104	鉛酸蓄電池	14,849	7,659,760
	廣隆銷售	-	224,474
	佔有率	-	2.93%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需求面：

A、醫療保健設備市場需求穩定：

由於全球人口老化以及消費者對健康常識之增進，使得醫療器材的需求與日俱增。福祉性醫療器材產業主要出口產品以機動病人用車(如電動輪椅)高居第一位。2000 年歐洲 65 歲以上的高齡人口約佔該地區總人口的 14.7%，達 1 億人以上，預估到 2035 年後會超過 25%，意即全歐洲將有四分之一的人口為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福祉性醫療器材產業前景持續看好。現今電動代步車等產品在歐洲銷售更逐年成長，且有取代部份輪椅市場的趨勢，未來市場需求將持續成長。

B、電動車輛需求增加：

近年來由於油源逐漸枯竭、造成油價高漲，加上全球對節能減碳問題日趨重視，及聯合國氣候變遷公約中有關廢棄排放減量的協定，電動車輛(電動汽車、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 的發展受到矚目，根據全球電動自行車報告（EBWR），2012 年全球電

動自行車銷售達 1,900 萬輛，2013 年可望成長逾一倍至 3,900 萬輛。主要消費國家為中國大陸，其中 90%以上皆採用鉛酸蓄電池，而電池交換站的設立也提高了電池的需求。

C、UPS 不斷電系統設備需求穩定成長：

因看好雲端與虛擬化的趨勢，中小型及大型企業資料中心的市場規模持續成長，ISP 與 ASP 等伺服器需要電力供應穩定之設備予以支援，而中國也廣設 4G 基地台，加上溫室效應影響，歐美地區暴風雪出現頻率增加，都進而促使 UPS 市場需求持續成長。根據 Frost & Sullivan 之調查報告，2012 年全球 UPS 市場規模達 85 億美元(以模組計算)，穩定以 3~5%左右成長。由於鉛酸蓄電池具有成本低、品質穩定、高電壓、瞬間放電率高等優點，所以成為大多數 UPS 產品選用的蓄電池，因此鉛酸蓄電池未來市場之成長具有相當之潛力及動能。

D、再生能源儲能市場之潛力無窮：

在節能環保的潮流下，風力與太陽能發電是再生能源發電普遍應用的技術，但由於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受自然條件影響，造成電力不穩定，需透過儲能系統平穩電壓後再與電網結合，帶動了儲能用蓄電池的商機，而目前普遍使用做為儲能蓄電的電池即為高功率的鉛酸蓄電池。根據美國市場研究機構 Lux Research 估計目前全球能源儲存市場為 24 億美元，若目前全球有 10%併網的風場使用電池儲能裝置，單就電池市場預估將達到 500 億美元，可見再生能源的市場不容忽視。

(2)供給面：

現今世界各國無不以取得能源為經濟導向，而行動能源－電池更是各國重點產業之一，所以歐、美、中、日各國電池廠如 Varta、Saft、Delphi、Exide、Sonnenschein、Enersys、天能動力、超威動力等均積極投入開發行列；目前國內前四大電池廠分別為台灣湯淺(YUASA)、台灣杰士(GS)、台灣神戶(CSB)及本公司，市佔率即達 80%以上，且幾乎包辦了國內所有的外銷值。台灣神戶與廣隆銷售對象較為接近，均是以 UPS 製造廠及代理商為主，台灣湯淺及台灣杰士則以汽、機車製造商及代理商為主。主要係因日資電池廠與車廠多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台資公司較難切入，而 UPS 與電動車廠較少日資色彩，因此廣隆便以品質與成本優勢發展價格導向之售後服務市場。

因為鉛酸蓄電池屬成熟穩定之產業，近年少有新競爭者加入，在大廠掌握八成以上市佔率的情況下，產業大者恆大之趨勢明顯。其餘

規模較小的電池製造廠受制於品質的穩定性及壽命問題，只能利用低價爭奪國內剩餘市場。至於中國大陸因『十二五』規劃的環保因素，2011 年強制勒令上千家不符環保規範的鉛酸蓄電池廠關廠，造成全球電池產能供不應求。考量台灣鉛酸蓄電池市場規模較小，整體成長性較不足，加上全球鉛酸蓄電池之需求持續暢旺，廣隆將生產重心移往越南廠，以拓展更多的經營成效。

(3)成長性：

鉛酸蓄電池的應用範圍廣泛，歐美等市場近來熱賣的福祉性醫療器材、電動自行車、電動代步車等商品的使用，更大大提昇鉛酸蓄電池的成長需求。尤其全球 UPS 不斷電系統電池及越南當地汽、機車啟動用蓄電池的需求暢旺，加上本公司【長壽命通訊用大型密閉式電池】已量產，除了奠定本公司研發能力的市場地位，更可望為公司帶來成長動能。

4.競爭利基：

(1)國內台資最大鉛酸蓄電池製造廠，擁有核心技術自主研發：

A.掌握精進之電池自製能力、研究開發能力及生產技術，擁有製程關鍵技術及量產管理之經驗。

B.組織扁平化，作業時間節省，產品交期縮短。

(2)通過各項認證，產品認同度高：

本公司以自行研發之鉛酸蓄電池為主力產品，已通過的專利案件在台灣計 4 件、中國 1 件，合計 5 件；至於已通過的認證產品數，美國高達 811 件、德國 42 件，合計 853 件，其中包含亞洲首家通過 VdS 德國產品安全認證，歐盟 CE 認證、美國 UL 產品安全認證等。同時也通過 ISO9001 國際標準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 TL9000 通信/通訊電子業品質系統驗證，而在作業環境及安全衛生方面取得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的認證，對產業快速變動之因應經驗豐富，有利爭取國際大廠訂單，更可有效且迅速的開發市場所需之產品。

(3)產品運用範圍廣泛：

本公司不斷致力於電能科技之開發及研究，目前產品規格多數取得德國 VdS、歐盟 CE、美國 UL 等合格認證，完整齊全之產品規格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

(4)國際專業分工：

充份利用國際分工的特性，由子公司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研究開發產品，並利用其工資低廉、租稅優惠的優勢，大量生產通銷規格，以拓展更大的獲利空間。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優秀的經營團隊及員工、穩健的經營體質及生產組織體系：

本公司擁有優秀的經營團隊及專業知識豐富的員工，加上穩健的經營體質及順暢的生產線管理組織體系，成為本公司永續發展、面對瞬息萬變之市場挑戰的最佳利器。

B.精進的研究開發能力及生產技術:

研發新規格產品之能力強，並能隨時因應市場快速變化，迅速的開發市場所需之產品。

C.和諧的協力廠商合作關係：

本公司與上游原物料之協力廠商，多年來已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確保原物料之貨源供應、品質及交期均能維持穩定的水準，以因應公司成長需求。

D.優異穩定的品質:

本公司業已取得 ISO 9001 之國際標準品質管理合格認證，並取得多項技術專利及產品安全認證，民國 86 及 87 年亦分別獲得客戶滿意度金質獎，及經濟部評定為台灣精品獎之殊榮。近來更提供針對個別客戶需求來研發產品，致使客戶對公司產品品質及品牌信譽更具信賴及肯定。

E.越南廠產能擴增:

為因應訂單需求，廣隆不斷擴增越南廠生產產能及生產規模，不僅可符合客戶多樣化的需求，更能準時達成客戶交期。

F.自動化設備：

積極導入全面性的自動化設備，持續保有產品具有高性價比之製造優勢，兼備品質與效率，增加產能及擴大營收。

(2)不利因素—

A.匯率變動，增加匯兌風險:

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因此外幣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對本公司之獲利有相當之影響力。

因應對策：

1. 財務部門隨時注意匯率變化情形，並搜集各專業機構對匯率的看法，加強對匯兌走勢之分析及研判能力，適時反應成本調整售價，並做適當外匯之避險。
2. 進、銷貨外幣自然避險，降低因匯兌產生損失的風險。

B.環保標準日益嚴格:

鉛屬重金屬原料，因國際對環保問題之重視，政府單位對廢水、廢氣及廢棄物處理之規定及要求日趨嚴格，加上蓄電池回收費用

仍高，投入污染防治之成本及費用勢必日益增加。

因應對策：

1. 配置合格之專職人員處理環保事宜，並委託政府認可機構定期進行監測。
2. 與合格廠商簽訂廢鉛清運處理合約，恪遵 ISO14001 之精神，以符合環保要求。
3. 在生產作業的安全衛生方面，恪遵 OHSAS 18001 之精神，使整體生產環境更符合環保要求。

C.原料成本上漲:

國際鉛價上漲，使進貨成本上升，生產成本相對提高。

因應對策：

1. 業務報價採浮動調價機制，以合理轉嫁並反映原物料價格的波動。
2. 適度調整鉛原料之安全庫存量。

D.大陸及東南亞地區低價產品競銷:

全球受金融風暴影響，消費趨於保守。而大陸及東南亞地區挾勞工充足且薪資低廉、相關環保法規執行較鬆之優勢，在國際市場低價傾銷低品質產品，惟其品質穩定性及產品規格多樣化尚不及台灣產品。

因應對策：

1. 持續強化子公司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研發能力，開發新型高品質高功率電池，以形成市場區隔性。
2. 將產品市場定位於技術性較高、品質穩定度要求嚴格的電子密閉式電池，以避開與小廠價格競爭情形，且可維持較高的毛利率。
3.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將通銷規格之產品轉移到工資低廉的海外越南廠生產，並以規模經濟擴充產能，提高生產效率、生管效能及品質，以拓展更大的獲利空間。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在不斷電系統(UPS)、防盜器、安全及緊急照明燈、通訊器材設備、汽、機車之啟動點火、水上摩托車、雪車、電動滑板車、高產值之福祉性醫療器材、老人代步車、電動輪椅、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電動車、再生能源...等科技商品之電源供應上。

2.主要產品製造過程：

(1)鉛酸蓄電池製造流程-密閉式電池(C.O.S.)：

加酸	>	充電	>	超音波鉚接	>	自動 檢查機	>	成品
≪								
點注 端子膠	<	端子 焊接	<	入油封	<	短路檢查	<	點膠合蓋
								≪
入鐵盒	>	鑄焊			>	入電 池槽	>	交鏈
≪								
包板	<	鋸板 分片	<	陽極板乾燥	<	陰極板 乾燥	<	化成
								≪
格子體 鑄造	>	鉛粉	>	練捏	>	塗板	>	熟成

(2)鉛酸蓄電池製造流程-汽車電池：

成品	<	烙印日期	<	氣密檢查	<	熱封	<	短路 檢查
								≪
入鐵盒	>	裝模立柱	>	極板群焊接	>	入電池槽	>	點焊
≪								
包板	<	鋸板 分片	<	陽極板乾燥	<	陰極板乾燥	<	化成
								≪
格子體 鑄造	>	鉛粉	>	練捏	>	塗板	>	熟成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產品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電池	鉛鈣、鉛銻、軟鉛、鉛錫、母合金	泰銘…等	長久配合，供應穩定良好
	隔離板	營口日捷、南京雙威、安培	長久配合，供應穩定良好
	電池槽、蓋、上片	日新、凱豐、啟發	長久配合，供應穩定良好
	電線	信晃	長久配合，供應穩定良好
	螺絲、端子	華勝、裕偉	長久配合，供應穩定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銷貨淨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銷貨淨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銷貨淨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甲公司	1,177,750	17.41%	客戶	甲公司	1,036,023	14.92%	客戶	甲公司	188,471	11.77%	客戶
銷貨淨額	6,765,833	100.00%		銷貨淨額	6,943,871	100.00%		銷貨淨額	1,601,714	100.00%	

(1)本公司104及103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均為甲公司，係一大UPS製造商，因亞洲新興市場崛起，資訊和電信通訊設備需求增加，對電源供應穩定性的要求也相對提高，使得甲公司在亞洲出貨大幅增加，加上為分散對中國採購之風險，故增加對本公司鉛酸蓄電池採購量，該客戶之採購量呈現穩定狀態。

(2)本公司積極拓展海內外市場新客戶，強化自行銷售能力之行銷策略，以分散客戶群為原則，避免因單一客戶之影響造成營收鉅幅變動；且由於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亦較不受單一景氣循環影響。綜合而言，本公司之客戶、市場及產品應用面分散，任一因素對公司造成之衝擊相對較小，故營運風險相對較低。

2.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				104年				105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進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進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進貨淨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B公司	1,564,888	31.38%	供應商	C公司	835,096	31.38%	供應商	B公司	160,072	20.86%	供應商
C公司	692,236	13.88%	供應商	A公司	760,965	13.88%	供應商	C公司	122,085	15.91%	供應商
進貨淨額	4,986,583	100.00%		進貨淨額	4,564,920	100.00%		進貨淨額	767,493	100.00%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鉛、槽蓋組、隔離板等。最近二年度之進貨廠商變動不大，各項原物料均依適當分散貨源及風險原則採購，與供應商亦維持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使得原物料之貨源供應、品質及交期均能維持穩定的水準。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量/仟個，值/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3年度			104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子密閉電池	22,585	22,247	5,251,775	24,472	22,601	5,468,861
機車電池	4,117	3,425	636,495	3,768	2,952	553,145
汽車電池	148	133	190,808	146	100	155,395
其他	—	—	—	—	—	—
合計	26,850	25,805	6,079,078	28,386	25,653	6,177,401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量/仟個，值/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子密閉電池	592	307,596	20,986	5,361,177	632	306,366	20,437	5,658,014
機車電池	1	364	3,446	891,852	5	1,379	3,238	822,864
汽車電池	7	17,494	120	182,025	5	11,628	88	140,251
其他	—	—	—	5,325	—	—	—	3,369
合　　計	600	325,454	24,552	6,440,379	642	319,373	23,763	6,624,498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集團從業員工人數資料表:

年　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員工人數	幹部及技術人員	332	299	315
	作業人員	3,323	3,106	3,069
	管理業務及其他	341	397	403
	合　　計	3,996	3,802	3,787
平均年齡		29.35	30.13	29.40
平均服務年資		3.10	3.70	3.1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7	10	10
	大學	150	165	161
	大專	252	260	248
	高中(含)以下	3,587	3,367	3,368

註：以上依 103、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支付薪資名單為統計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與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此情形。

(二)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情形：

依據 EUOPEAN COMMISSION 的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on directive 2002/95/EC on the ROHS and WEEE 說明，WEEE 及 ROHS 指令不適用於電池。惟本公司產品為鉛酸蓄電池，所以仍要符合 2006/66/EC 「電池、蓄電池、廢電池及廢蓄電池」指令及 2013/56/EU 對其修訂之指令。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本公司向來秉持穩健、永續之經營理念，對員工福利極其重視，於民國 80 年即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1. 保險：
   (1)本公司依法自員工到職日起，為員工辦理勞保及健保。
   (2)出差國外者皆為其投保至少 1 仟萬元之意外險。
   (3)為保障員工，另加保團體醫療險。
2. 提供各項急難慰問金：包括員工本身喪亡、員工住院、員工一等親屬喪亡。
3. 提供各項補助金：包括結婚禮金、生日禮金、員工本身或配偶生育禮金。
4. 定期舉辦國內外旅遊活動。

5.每年定期舉行員工身體健康檢查。
6.提供員工用餐補助及每日鮮奶一瓶供應。
7.不定期外聘講師實施內部教育訓練，並選派員工依各項專長實施外部教育訓練。
8.一年三節禮金：五一勞動節、中秋節、春節。
9.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
10.成立多個運動社團，鼓勵員工在工作之餘運動保健。
11.定期舉辦健行活動與健康講座。
12.每年選優員工子女辦贈獎助學金。
13.每年舉辦年終尾牙與摸彩活動，獎賞員工。

(二)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或選擇適用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之員工退休辦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並由退休準備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金之管理。

(三)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事務之辦理，注重員工之溝通協調工作，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爭訟事件及尚須協調之處。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現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原料買賣合約	30TWN018	105.03.01～105.12.31	簽訂原料買賣合約	無
	99TWN061			
	29CHE001			
	30KOR002			
製成品買賣合約	ITA0006	105.02.01～105.12.31	簽訂每年製成品基本購買量合約	無
	KOR0011	105.01.01～105.12.31		
	IRN0008	104.07.01～105.06.30		
	PAK0006	105.03.01～106.02.28		
	SYR0001	105.01.01～105.12.31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流動資產		-	2,514,017	2,821,232	3,029,631	3,256,993	3,246,9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	892,337	943,879	1,039,007	1,178,344	1,177,409
無形資產(註2)		-	2,335	2,386	1,673	1,676	6,746
其他資產(註2)		-	201,653	212,373	182,998	171,928	173,224
資產總額		-	3,610,342	3,979,870	4,253,309	4,608,941	4,604,3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913,085	987,239	895,155	889,994	739,605
	分配後	-	1,280,220	1,435,959	1,425,460	889,994 (註3)	739,605 (註3)
非流動負債		-	205,081	234,669	259,490	292,661	295,3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1,118,166	1,221,908	1,154,645	1,182,655	1,034,988
	分配後	-	1,485,301	1,670,628	1,684,950	1,182,655 (註3)	1,034,988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2,439,779	2,702,927	3,035,365	3,343,097	3,486,928
股本		-	815,854	815,854	815,854	817,854	817,854
資本公積		-	618,809	618,809	618,809	640,909	640,90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062,456	1,269,349	1,481,806	1,720,558	1,907,069
	分配後	-	695,321	820,629	951,501	1,720,558 (註3)	1,907,069 (註3)
其他權益		-	(57,340)	(1,085)	118,896	163,776	121,09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52,397	55,035	63,299	83,189	82,45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2,492,176	2,757,962	3,098,664	3,426,286	3,569,387
	分配後	-	2,125,041	2,309,242	2,568,359	3,426,286 (註3)	3,569,387 (註3)

註1：100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故不適用；
105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核閱。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截至刊印日止，民國104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105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4：上列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5,901,072	5,694,779	6,765,833	6,943,871	1,601,714
營業毛利	-	1,271,312	1,108,899	1,298,555	1,429,778	380,301
營業損益	-	837,390	710,597	840,972	968,421	269,4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9,253	42,066	56,711	83,916	(12,815)
稅前淨利	-	846,643	752,663	897,683	1,052,337	256,66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29,259	579,339	676,493	801,605	192,16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	629,259	579,339	676,493	801,605	192,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8,131)	53,582	120,851	66,079	(50,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1,128	632,921	797,344	867,684	141,85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616,295	572,911	659,721	768,824	186,51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2,964	6,428	16,772	32,781	5,6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554,188	630,283	781,158	834,786	142,5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6,940	2,638	16,186	32,898	(730)
每股盈餘(元)	-	7.55	7.02	8.09	9.42	2.29

註1：100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故不適用；
105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核閱。

註2：上列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三)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	1,079,734	1,257,419	1,492,104	1,508,8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	143,628	138,649	135,710	133,269
無形資產(註 2)		-	-	-	-	-
其他資產(註 2)		-	1,877,644	2,117,862	2,373,389	2,570,158
資產總額		-	3,101,006	3,513,930	4,001,203	4,212,2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456,442	575,358	706,348	576,633
	分配後	-	823,577	1,024,078	1,236,653	576,633 (註 3)
非流動負債		-	204,785	235,645	259,490	292,5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661,227	811,003	965,838	869,187
	分配後	-	1,028,362	1,259,723	1,496,143	869,187 (註 3)
股本		-	815,854	815,854	815,854	817,854
資本公積		-	618,809	618,809	618,809	640,90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062,456	1,269,349	1,481,806	1,720,558
	分配後	-	695,321	820,629	951,501	1,720,558 (註 3)
其他權益		-	(57,340)	(1,085)	118,896	163,776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2,439,779	2,702,927	3,035,365	3,343,097
	分配後	-	2,072,644	2,254,207	2,505,060	3,343,097 (註 3)

註 1：100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故不適用。

註 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截至刊印日止，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 4：上列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四)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	4,900,434	4,586,588	5,574,861	5,780,687
營業毛利	-	707,112	705,179	706,160	776,967
營業損益	-	457,125	475,218	435,787	505,3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18,112	230,113	388,735	425,720
稅前淨利	-	775,237	705,331	824,522	931,0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16,295	572,911	659,721	768,82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	616,295	572,911	659,721	768,8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2,107)	57,372	121,437	65,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4,188	630,283	781,158	834,786
每股盈餘(元)	-	7.55	7.02	8.09	9.42

註1：100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故不適用。
註2：上列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五)最近二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1,003,617	1,087,060
基金及投資		1,546,046	1,791,018
固定資產(註2)		145,354	143,628
無形資產(註2)		-	-
其他資產(註2)		74,279	57,646
資產總額		2,769,296	3,079,3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2,381	466,061
	分配後	746,345	833,196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115,509	161,5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7,890	627,584
	分配後	861,854	994,719
股本		815,854	815,854
資本公積		618,809	618,80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82,873	1,197,021
	分配後	578,909	829,88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111)	(3,19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019)	(159,77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6,94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11,406	2,451,768
	分配後	1,907,442	2,084,633

註1：100~10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列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六)最近二年度簡明損益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4,072,804	4,900,434
營業毛利	420,393	706,671
營業損益	196,098	456,1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1,465	324,2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289	2,97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78,274	777,42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15,035	618,112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315,035	618,112
每股盈餘(元)	3.90	7.58

註1：100~101 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七)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備註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楊明經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薛守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楊明經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03月31日財務分析(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0.97	30.70	27.15	25.66	22.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79.29	292.19	323.21	308.55	321.24
償還能力	流動比率(%)	-	275.33	285.77	338.45	365.96	439.02
	速動比率(%)	-	116.73	140.57	154.91	197.57	274.30
	利息保障倍數	-	167.50	103.13	136.42	228.73	531.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8.46	7.39	8.59	8.42	7.93
	平均收現日數(天)	-	43.14	49.39	42.49	43.35	46.03
	存貨週轉率(次)	-	3.78	3.33	3.74	3.67	3.7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12.48	11.45	16.93	17.11	15.06
	平均銷貨日數	-	96.56	109.60	97.59	99.46	98.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6.43	6.20	6.82	6.26	5.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75	1.50	1.64	1.57	1.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8.81	15.42	16.56	18.18	4.18
	權益報酬率(%)	-	27.07	22.07	23.10	24.11	5.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03.77	92.25	110.03	128.67	31.38
	純益率(%)	-	10.66	10.17	10.00	11.54	12.00
	每股盈餘(元)	-	7.55	7.02	8.09	9.42	2.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4.27	83.86	61.93	151.22	49.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9.20	113.02	94.19	113.16	138.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25	12.31	2.47	16.98	7.3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39	1.27	1.50	1.44	1.39
	財務槓桿度	-	1.01	1.01	1.01	1.00	1.00

最近二年度重要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兩期變動達20%以上)

1、速動比率：本年度因約當現金增加，故速動比率增加28%。

2、利息保障倍數：本年度因稅前淨利增加且利息費用減少，故利息保障倍數增加68%。

3、現金流量比率：本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增加786,869仟元，致使現金流量比率增加144%。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總計數增加903,628仟元，致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20%。

5、現金再投資比率：本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增加786,869仟元，使可使用現金增加，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587%。

註1：100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故不適用；
105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核閱。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

數。（註：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之計算，對於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業係採追溯調整法）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1.32	23.08	24.14	20.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841.26	2,119.43	2,427.86	2,728.05
償還能力	流動比率(%)	–	236.55	218.55	211.24	261.67
	速動比率(%)	–	196.71	167.29	173.50	226.38
	利息保障倍數	–	311.22	211.17	226.65	539.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8.15	7.18	8.78	8.52
	平均收現日數(天)	–	44.79	50.84	41.57	42.84
	存貨週轉率(次)	–	17.88	16.33	17.74	21.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17.72	25.09	17.87	15.46
	平均銷貨日數	–	20.41	22.35	20.57	16.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33.46	31.92	39.84	42.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65	1.36	1.46	1.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1.06	17.40	17.63	18.76
	權益報酬率(%)	–	27.21	22.28	22.99	24.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95.02	86.45	101.06	113.84
	純益率(%)	–	12.58	12.49	11.83	13.30
	每股盈餘(元)	–	7.55	7.02	8.09	9.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0.36	86.65	70.36	90.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9.40	131.55	101.95	111.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4.50	1.46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07	1.07	1.08	1.07
	財務槓桿度	–	1.01	1.01	1.01	1.00

最近二年度重要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兩期變動達 20%以上)

1、流動比率：本年度因約當現金增加，故流動比率增加 24%。

2、速動比率：本年度因約當現金增加，故速動比率增加 30%。

3、利息保障倍數：本年度因稅前淨利增加，且利息費用減少，故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138%。

4、存貨週轉率：本年度因平均存貨金額減少，故存貨週轉率增加 22%。

5、現金流量比率：本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增加 27,475 仟元，致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29%。

6、現金再投資比率：本年度因發放現金股利金額較上年度增加 81,585 仟元，導致可使用現金減少，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100%。

註 1：100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故不適用；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
      數。（註：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之計算，對於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業係採追溯調整法）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
      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
      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分析(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76	20.3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52.60	1,707.03
償還能力	流動比率(%)		185.04	233.24
	速動比率(%)		134.47	194.85
	利息保障倍數		75.98	312.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42	8.15
	平均收現日數(天)		43.34	44.79
	存貨週轉率(次)		11.90	17.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95	17.72
	平均銷貨日數		30.67	20.4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7.53	33.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3	1.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39	21.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18	27.0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4.04	55.91
		稅前純益	46.37	95.29
	純益率(%)		7.74	12.61
	每股盈餘(元)		3.90	7.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4.39	10.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51	129.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8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8	1.07
	財務槓桿度		1.03	1.01

註1：100~101 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之計算，對於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業係採追溯調整法）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廣 隆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楊明經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出具承認報告。

此 致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陳守信

監 察 人：蔡長壽

監 察 人：利大電池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江丙坤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3 月 31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錄二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3,256,993	3,029,631	227,362	7.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8,344	1,039,007	139,337	13.41
其他資產	173,604	184,671	(11,067)	(5.99)
資產總額	4,608,941	4,253,309	355,632	8.36
流動負債	889,994	895,155	(5,161)	(0.58)
非流動負債	292,661	259,490	33,171	12.78
負債總額	1,182,655	1,154,645	28,010	2.43
股本	817,854	815,854	2,000	0.25
資本公積	640,909	618,809	22,100	3.57
保留盈餘	1,720,558	1,481,806	238,752	16.11
其他權益	163,776	118,896	44,880	37.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343,097	3,035,365	307,732	10.14
非控制權益	83,189	63,299	19,890	31.42
股東權益合計	3,426,286	3,098,664	327,622	10.5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兩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其他權益：係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匯率變動所致。
2.非控制權益：係本年度獲利增加，使非控制權益增加。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943,871	6,765,833	178,038	2.63
營業成本	5,514,093	5,467,278	46,815	0.86
營業毛利	1,429,778	1,298,555	131,223	10.11
營業費用	461,357	457,583	3,774	0.82
營業利益	968,421	840,972	127,449	15.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83,916	56,711	27,205	47.97
稅前淨利	1,052,337	897,683	154,654	17.23
所得稅費用	250,732	221,190	29,542	13.36
本期淨利	801,605	676,493	125,112	18.4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兩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匯率變動影響，致匯兌利益增加。

(二)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本公司並無改變主要營業內容。

(三)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之主要影響因素：

1.本公司未來一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為28,198仟個。

2.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之主要影響因素：

(1)因應雲端與虛擬化的潮流，中小型及大型企業資料中心的市場規模將持續增加，進而促使 UPS 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2)中國大陸於 2006 年 9 月將鉛酸蓄電池出口退稅由原本 13%調降至 0%，加上勞動合同法實施後，工資節節上揚，2011 年更因其境內之鉛酸蓄電池製造時的環境污染，引發血鉛超標事件，讓中國政府藉機在『十二五』規劃期間強力整頓鉛酸蓄電池產業，並管制高污染產業的投資，許多不符環保規範的鉛酸蓄電池廠紛紛關廠，地區性小規模製造廠尤甚，而人民幣升值壓力仍在，以及電力供應稍顯不足情形下，限縮了鉛酸蓄電池產業在大陸的發展。

(3)近期又發布『對電池、塗料徵收消費稅的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生產、委託加工和進口環節，對鉛酸蓄電池按 4%稅率徵收消費稅。屆時可預期將會對中國鉛酸蓄電池廠造成不小的成本負擔。

(4)越南德和廠產能持續增加，因越南經濟持續成長，汽、機車市場熱絡，相對鉛酸蓄電池在電動車、組車廠或修補市場通路上的需求量增加，子公司利隆越南在當地的市佔率將可持續上揚，並利用越南當地生產成本優勢拓展全球市場。

三、現金流量

(一)10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匯率影響數與匯率變動數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89,665	1,345,818	(943,556)	26,151	918,078	-	-

本公司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現金淨增加 428,413 仟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1. 營業活動淨流入 1,345,818 仟元，因本年度公司獲利穩定成長及年底存貨、應收款項等較去年度減少，致現金流入增加，造成營業活動淨流入較去年度增加。
2. 投資活動淨流出 277,103 仟元，主要係本期購買固定資產所致。
3. 籌資活動淨流出 666,453 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 理財計劃：不適用。
2. 流動性分析：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51.22	61.93	144.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16	94.19	20.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98	2.47	587.45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兩期變動達 20%以上)

(1)現金流量比率：本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增加 786,869 仟元，致使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144%。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總計數增加 903,628 仟元，致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20%。

(3)現金再投資比率：本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增加 786,869 仟元，使可使用現金增加，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587%。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2)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3)	預計現金剩餘額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18,078	1,000,000	(800,078)	1,118,000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持續成長，獲利持續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預計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所致。

(3)籌資活動：預計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發放現金股利等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104 年度轉投資政策：

轉投資分析表

說明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US$26,000仟元	提高產能、降低生產成本，並拓展國際市場，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利隆越南本期產能穩定成長，當地內銷市場持續拓展，及開發新興市場，以充分運用產能，致營收成長，再加上高性價比電池規格的推展，大幅降低成本，使本期獲利大幅成長。	—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US$2,170仟元	一般投資	投資效益良好。	—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來自長、短期負債，依目前國內經濟發展趨勢，低利率政策尚不致有重大變動，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以外銷佔比重較大，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相當程度之影響，未來因應措施：

(1)財務人員密切與銀行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充份掌握匯率走勢，以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

(2)適時從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避險操作，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3)客戶匯入之貨款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提前結匯或清償外幣貨款，以減低匯率變動之衝擊。

(4)進貨亦有部份以外幣採購，進、銷貨外幣自然避險，降低因匯兌產生損失之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係指一般物價的持續上漲，係一總體經濟現象，所影響的層面廣泛，本公司努力控管降低各項成本，使此影響降至最低，未來仍將致力於各項成本降低的措施。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年度本公司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交易。

2.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外幣債權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影響，並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5 年研究開發重點為「進行長壽命大型通訊用電池及槽內化成製程開發以提升浮充壽命」與「密閉式高功率 UPS 電池之壽命與充電接收性提升」、「起停與電動車用電池之最佳化配方研究」以及「適用太陽能與再生能源深循環使用電池」和「現有規格性能提升與成本合理化設計開發」、「因應自動化鑄焊等製程的規格設計變更」、「鉛碳電池及高溫環境使用電池」、「極板添加劑配方研究」等開發專案。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收百分比分別為 0.54%、0.54%及

0.57%，未來將視產品開發計畫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為當年度營收之 1%。

「長壽命大型通訊用電池」前期已進行有合金成份的改良與配方調整等，產品已實現達成 10 年以上浮充壽命，本期持續著重在採用槽內化成之研究開發，以提升浮充壽命並降低充電時各電池間之壓差為目標，並持續增加前置式端子等新規格和進行提高信賴性之設備導入與製程改善，確保更有機會在國內外大型機構及公共工程之不斷電與通信系統的標案上獲得系統商之採用。

「密閉式高功率 UPS 電池之壽命與充電接收性提升」的研究開發，可以增長壽命並縮短充電時間，除可以降低產品製造時之能耗外，產品在待機使用時也可藉此獲得更優異的能效表現。

「起停與電動車用電池之最佳化配方研究」，起停電池導入量產化生產順利，已供交給越南之日本最大機車中心廠，本公司持續增加驗證規格外，亦對結構的優化設計與最佳化配方進行廣泛的研究開發，新的設計將提升瞬間的高率性能與起動能力，並且有效提升循環使用的次數與壽命。

「適用太陽能與再生能源深循環使用電池」之開發，著重在研究適用「深循環使用」之相關電池參數的最佳化研究開發，此類型的電池將可有效抵抗嚴峻的深度放電循環使用，及提升其壽命。

「現有規格性能提升與成本合理化設計開發」以及「因應自動化鑄焊製程的規格設計變更」等開發專案，著重於量大規格之性能提升，以及配合新穎的自動化生產設備，促進產能效率及品質優化，並調合物料供應的共通性;將使得在成本降低上獲得絕佳的貢獻。

「鉛碳電池及高溫環境使用電池」之開發，將進行鉛碳電池及高溫電池之相關資料搜尋及相關製程探討，並評估進行產學合作研討方案。

「極板添加劑配方研究」之開發，將進行極板添加劑的研究，提升電池產品性能並擴大驗證極板配方之應用用途。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目前尚無重大之影響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現今科技發展對於蓄電池之需求益加殷切，對公司產品有正面助益，本公司除致力研發創新外，更積極提升產品品質及成本嚴格控制，以提昇市場競爭力，降低產品價格變化因素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將持續對產業科技變化維持高度敏感，以快速反應滿足客戶需求。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並嚴格執行成本控管，以達成獲利目標，善盡對全體股東之責任，創造利潤，造福員工，企業形象良好，並無因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於越南進行廠房擴建及擴產，預計產能將陸續增加，帶動公司營收業績成長。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鉛，除與國內上市公司長期配合維持一定比率之採購外，亦有向國外進口鉛原料，並與其維持穩定之採購關係，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除了於北美、歐洲等成熟市場持續努力增加銷售外，亦積極開發及拓展新興市場通路，佈局全球，以減少受單一地區景氣或需求變動之影響。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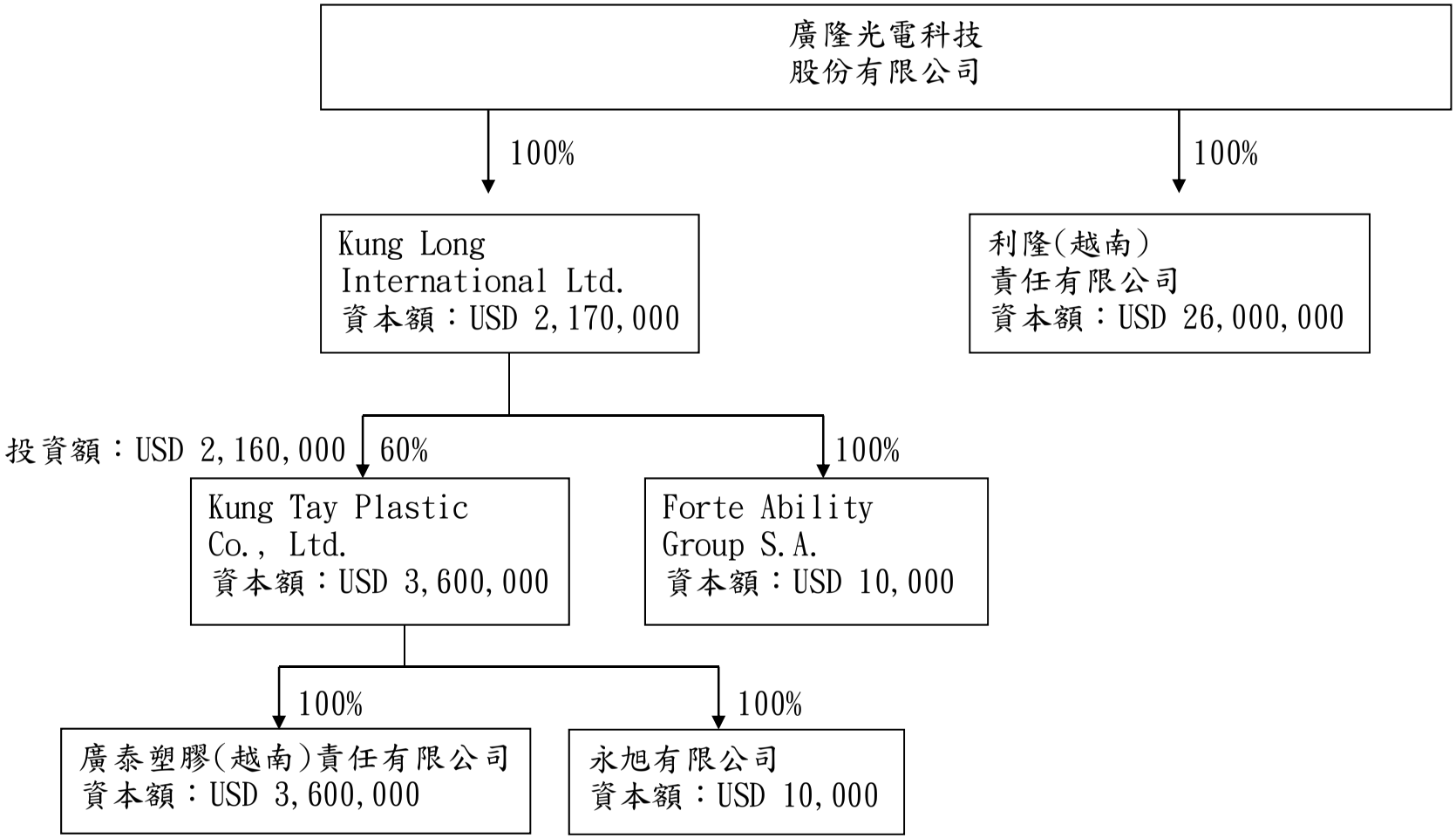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家庭及工業用蓄電池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Kung Tay Plastic Co.,Ltd.	一般投資	60%	60%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Forte Ability Group S.A.	代採購原物料	100%	100%
Kung Tay Plastic Co.,Ltd.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生產製造及銷售	100%	100%
Kung Tay Plastic Co.,Ltd.	永旭有限公司	代採購原物料及機器設備	100%	100%

2.公司法第369條之三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無。

3.公司法第369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原始投資金額(註1)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996.09.19	越南	美金26,000仟元 (NT$837,780仟元)	家庭及工業用蓄電池之製造及銷售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2008.01.08	英屬維京群島	美金2,170仟元 (NT$70,464仟元)	一般投資
Kung Tay Plastic Co.,Ltd.	2008.01.02	薩摩亞	美金2,160仟元 (NT$70,127仟元)	一般投資
Forte Ability Group S.A.	2009.04.29	薩摩亞	美金10仟元 (NT$337仟元)	代採購原物料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008.03.27	越南	美金3,600仟元 (NT$116,878仟元)	塑膠製品生產製造及銷售
永旭有限公司	2011.11.03	塞席爾	美金10仟元 (NT$305仟元)	代採購原物料及機器設備

註1：新台幣金額係以歷次增資當時之匯率換算合計而得。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電池業、塑膠製品生產製造及一般投資業。

(五)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100%
		代表人-李耀銘、李瑞勳；　董事長兼總經理-李瑞勳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0	100%
		代表人-李瑞勳		
Kung Tay Plastic Co.,Ltd.	董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0	60%
		代表人-李耀銘、李瑞勳、李靜怡		
Forte Ability Group S.A.	董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
		代表人-李瑞勳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	100%
		代表人-李瑞勳		
永旭有限公司	董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
		代表人-李瑞勳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註)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 (損)益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837,780	3,484,694	1,277,722	2,206,972	6,038,025	384,254	300,903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70,464	304,622	-	304,622	-	(45)	51,664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116,878	211,328	3,357	207,971	-	-	81,951
Forte Ability Group S.A.	337	150,054	23,464	126,590	885,584	2,471	2,478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16,878	226,559	21,567	204,992	362,726	67,925	64,545
永旭有限公司	305	30,271	14,117	16,154	297,063	11,298	19,175

註：資產負債科目係以年底匯率換算及損益科目係以整年度平均匯率換算之。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之公司均相同，故未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耀銘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784 號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6,559 仟元及 178,228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為 4.92%及 4.19%，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62,726 仟元及新台幣 284,674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22%及 4.2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楊明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6 日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18,078	20	$ 489,66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24,18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1,542	1	36,87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60,508	17	798,007	19
130X	存貨	六(五)	1,392,895	30	1,543,500	36
1410	預付款項		105,714	2	99,48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256	1	37,91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56,993	71	3,029,631	7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0,708	1	38,38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178,344	25	1,039,007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54,695	1	55,132	1
1780	無形資產		1,676	-	1,6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3,264	-	15,39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73,261	2	74,09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51,948	29	1,223,678	29
1XXX	**資產總計**		$ 4,608,941	100	$ 4,253,309	100

(續次頁)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17,894	3	$ 236,593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660	-
2150	應付票據		9,955	-	13,805	-
2170	應付帳款		360,319	8	260,61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32,201	5	215,79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08,087	2	105,601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8,331	-	11,65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207	1	50,43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9,994	19	895,155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71,945	6	238,975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0,716	1	20,51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2,661	7	259,490	6
2XXX	**負債總計**		1,182,655	26	1,154,645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817,854	18	815,854	19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640,909	13	618,809	15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0,224	9	344,25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二)	1,310,334	28	1,136,469	27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163,776	4	118,896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343,097	72	3,035,365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83,189	2	63,299	2
3XXX	**權益總計**		3,426,286	74	3,098,664	7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08,941	100	$ 4,253,30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楊明經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年度 金額	%	10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943,871	100	$ 6,765,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二十)(二十一)	(5,514,093)	(79)	(5,467,278)	(81)
5900	**營業毛利**		1,429,778	21	1,298,555	19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49,568)	(4)	(253,210)	(4)
6200	管理費用		(173,998)	(2)	(167,74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791)	(1)	(36,62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1,357)	(7)	(457,583)	(7)
6900	**營業利益**		968,421	14	840,97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6,032	-	14,2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62,505	1	49,112	1
7050	財務成本		(4,621)	-	(6,6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916	1	56,711	1
7900	**稅前淨利**		1,052,337	15	897,68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50,732)	(3)	(221,190)	(3)
8200	**本期淨利**		$ 801,605	12	$ 676,493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80	-	$ 1,7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	-	(2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557	1	145,68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7,676)	-	(1,4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035)	-	(24,86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6,079	1	$ 120,85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7,684	13	$ 797,344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8,824	11	$ 659,721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32,781	1	16,772	-
	合計		$ 801,605	12	$ 676,493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34,786	13	$ 781,158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32,898	-	16,186	-
	合計		$ 867,684	13	$ 797,344	1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42		$ 8.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37		$ 8.0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楊明經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815,854	$592,178	$ 4,485	$ 22,146	$ -	$286,961	$179,916	$ 802,472	($ 20,895)	$ 19,810	$ -	$2,702,927	$ 55,035	$2,757,962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	-	57,291	-	(57,29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	-	-	(178,831)	178,83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448,720)	-	-	-	(448,720)	-	(448,720)
103年度淨利		-	-	-	-	-	-	-	659,721	-	-	-	659,721	16,772	676,49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一)(十七)	-	-	-	-	-	-	-	1,456	121,407	(1,426)	-	121,437	(586)	120,85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7,922)	(7,92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815,854	$592,178	$ 4,485	$ 22,146	$ -	$344,252	$ 1,085	$1,136,469	$100,512	$ 18,384	$ -	$3,035,365	$ 63,299	$3,098,664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815,854	$592,178	$ 4,485	$ 22,146	$ -	$344,252	$ 1,085	$1,136,469	$100,512	$ 18,384	$ -	$3,035,365	$ 63,299	$3,098,66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	-	65,972	-	(65,972)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	-	-	(1,085)	1,085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30,305)	-	-	-	(530,305)	-	(530,305)
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十四)	2,000	-	-	-	22,100	-	-	-	-	-	(22,100)	2,000	-	2,000
本年度轉列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	-	-	-	-	-	-	1,251	1,251	-	1,251
104年度淨利		-	-	-	-	-	-	-	768,824	-	-	-	768,824	32,781	801,60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一)(十七)	-	-	-	-	-	-	-	233	73,405	(7,676)	-	65,962	117	66,07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13,008)	(13,00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817,854	$592,178	$ 4,485	$ 22,146	$ 22,100	$410,224	$ -	$1,310,334	$173,917	$ 10,708	($ 20,849)	$3,343,097	$ 83,189	$3,426,28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楊明經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052,337	$ 897,6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四)	(5,795)	11,234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二十)	162,449	139,122
各項攤銷	六(二十)	2,884	2,82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二十)	2,226	2,1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	(878)	6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803	26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1,251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544)	(3,654)
股利收入	六(十八)	(2,636)	(2,632)
利息費用		4,621	6,6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4,400	(17,954)
應收票據淨額		5,337	(1,061)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8,300	(111,629)
存貨	六(五)	198,866	(139,603)
預付款項		(2,741)	5,092
其他流動資產		(7,016)	(5,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850)	(4,566)
應付帳款		92,279	(109,659)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502	29,043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3,753)	(114)
其他流動負債		2,635	7,8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696	7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2,373	707,281
收取之利息	六(十八)	6,506	3,475
支付之利息		(4,737)	(6,760)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30,960)	(147,679)
收取之股利	六(十八)	2,636	2,6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5,818	558,949

(續次頁)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設備	六(六)	($ 276,643)	($ 160,536)
出售設備價款	六(六)	1,196	1,9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六(八)	(1,656)	2,7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103)	(155,8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九)	(125,133)	(92,06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	-
發放現金股利數		(530,305)	(448,72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數		(13,008)	(7,92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6,453)	(548,7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151	9,9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8,413	(135,7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665	625,3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8,078	$ 489,66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楊明經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9 年 1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蓄電池極板、汽機車蓄電池、密閉式照明電池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22 日起經核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劃資產之預期報酬;經評估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依該準則之修正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

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家庭及工業用蓄電池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一般投資	60	60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Forte Ability Group S.A.	代採購原物料	100	100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生產製造及銷售	100	100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永旭有限公司	代採購原物料及機器設備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表達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若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

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列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其它設備	3年～10年

(十五)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0 年到 50 年。

(十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

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

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列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其當年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

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配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鉛酸電池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

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由於賺取租金之不動產可單獨出售，故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1,392,895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72	$ 1,12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60,708	423,143
定期存款	156,098	65,398
合計	$ 918,078	$ 489,665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金	$ -	$ 24,18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660

1.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103.12.3~
-預售	US$ 2,000仟元	104.3.23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出口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因金融資產及負債交易認列之金額分別為利益878仟元及損失5,966仟元。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000	$ 2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708	18,384
合計	$ 30,708	$ 38,384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損失7,676仟元及1,426仟元。

(四)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68,495	$ 811,756
減：備抵呆帳	(7,987)	(13,749)
	$ 760,508	$ 798,007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 529,657	$ 465,424
群組2	190,146	202,611
	$ 719,803	$ 668,035

群組1為已投保之應收帳款；群組2為未投保之應收帳款。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90天	$ 46,825	$ 136,388
91-180天	77	50
181天以上	1,790	7,283
	$ 48,692	$ 143,721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3,749	$ 13,749
提列減損損失	-	45	45
減損損失迴轉	-	(5,840)	(5,84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
折現轉回數	-	-	-
匯率影響數	-	33	33
其他	-	-	-
12月31日	$ -	$ 7,987	$ 7,987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4,031	$ 4,031
提列減損損失	-	11,234	11,234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552)	(1,552)
折現轉回數	-	-	-
匯率影響數	-	36	36
其他	-	-	-
12月31日	$ -	$ 13,749	$ 13,749

4.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99,074	($ 42,522)	$ 756,552
在製品	373,535	(5,597)	367,938
製成品	274,106	(5,701)	268,405
合計	$ 1,446,715	($ 53,820)	$ 1,392,895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48,382	($ 16,759)	$ 631,623
在製品	426,578	(273)	426,305
製成品	487,124	(1,552)	485,572
合計	$ 1,562,084	($ 18,584)	$ 1,543,500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498,565	$ 5,495,767
存貨跌價損失	33,287	536
廢鉛收入	(17,759)	(29,025)
	$ 5,514,093	$ 5,467,278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土地	$ 87,272	$ -	$ -	$ -	$ -	$ 87,272
房屋及建築	547,847	28,726	-	23,474	17,073	617,120
機器設備	1,226,724	184,322	(22,280)	19,774	31,715	1,440,255
其他設備	132,647	24,955	(41,268)	8,722	4,804	129,860
在建工程	14,303	38,640	-	(51,970)	532	1,505
	$ 2,008,793	$ 276,643	($ 63,548)	$ -	$ 54,124	$ 2,276,01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15,673)	(18,728)	-	-	(6,748)	($ 241,149)
機器設備	(668,758)	(113,058)	20,441	-	(16,397)	(777,772)
其他設備	(85,355)	(30,226)	41,108	-	(4,274)	(78,747)
	($ 969,786)	($ 162,012)	$ 61,549	$ -	($ 27,419)	($ 1,097,668)
帳面價值	$ 1,039,007					$ 1,178,344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土地	$ 87,272	$ -	$ -	$ -	$ -	$ 87,272
房屋及建築	518,410	4,355	(644)	-	25,726	547,847
機器設備	989,110	63,888	(28,312)	112,246	89,792	1,226,724
其他設備	116,807	30,010	(200)	229	(14,199)	132,647
在建工程	62,748	62,283	-	(112,475)	1,747	14,303
	$ 1,774,347	$ 160,536	($ 29,156)	$ -	$ 103,066	$ 2,008,79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90,232)	($ 17,412)	$ 644	$ -	($ 8,673)	($ 215,673)
機器設備	(559,254)	(97,823)	26,104	-	(37,785)	(668,758)
其他設備	(80,982)	(23,450)	200	-	18,877	(85,355)
	($ 830,468)	($ 138,685)	$ 26,948	$ -	($ 27,581)	($ 969,786)
帳面價值	$ 943,879					$ 1,039,007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土地	$ 47,990	$ -	$ 47,990
房屋及建築	16,443	-	16,443
	$ 64,433	$ -	$ 64,43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9,301)	($ 437)	($ 9,738)
帳面價值	$ 55,132		$ 54,695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土地	$ 47,990	$ -	$ 47,990
房屋及建築	16,443	-	16,443
	$ 64,433	$ -	$ 64,43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864)	($ 437)	($ 9,301)
帳面價值	$ 55,569		$ 55,132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037	$ 3,110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72,094 仟元及 153,945 仟元，係參考臨近地區類似標的物之最近市場成交價格而得，屬於第二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71,460	$ 68,941
預付設備款	548	2,265
其他	1,253	2,885
	$ 73,261	$ 74,091

本公司子公司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88 年 6 月 28 日及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與隆安財源環保廳及富美投資公司簽訂土地使用權合約，土地使用期限分別為期 30 年及 50 年，依合約約定享有佔有、使用及收益等權益和依法建造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並不得隨意更變土地用途。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17,894	1.62%~5%	無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73,293	1.60%～1.78%	無
外銷借款	63,300	1.005%	無
	$ 236,593		

(十)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9,873	$ 88,239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85,000	66,500
應付佣金	38,796	29,099
其他應付費用	18,532	31,961
	$ 232,201	$ 215,799

(十一)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719)	$ 79,0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1,360	(58,7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359)	$ 20,258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79,047)	$ 58,789	($ 20,258)
當期服務成本	(1,036)	-	(1,036)
利息(費用)收入	(1,365)	1,018	(347)
	(81,448)	59,807	(21,64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	-	551	55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	(835)	-	(83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749)	-	(3,749)
經驗調整	4,313	-	4,313
	(81,719)	60,358	(21,361)
提撥退休基金	-	1,002	1,002
12月31日餘額	($ 81,719)	$ 61,360	($ 20,35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78,103)	$ 56,465	($ 21,638)
當期服務成本	(992)	-	(992)
利息(費用)收入	(1,351)	981	(370)
	(80,446)	57,446	(23,0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	-	354	35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	(74)	-	(74)
經驗調整	1,473	-	1,473
	(79,047)	57,800	(21,247)
提撥退休基金	-	989	989
12月31日餘額	($ 79,047)	$ 58,789	($ 20,258)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2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945)	$ 2,020	$ 2,000	($ 1,935)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933)	$ 2,009	$ 1,999	($ 1,99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26 仟元。

(7)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125
1-2年		2,841
2-5年		23,187
5年以上		67,332
	$	95,485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85 仟元及 2,901 仟元。

(3)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按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公元 2003 年 8 月 14 日財政部頒行第 82/2003/TT-BTC 通令指導，關於建立、管理、使用、核算離職補助預備基金。此基金依據公司每月薪資之 1%實際繳交之社會保險金來建立提撥，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合計分別為 36,750 仟元及 30,164 仟元。

(十二)負債準備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1,651	$ 11,079
本期新增餘額	25,946	2,445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	(2,559)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9,699)	-
淨兌換差額	433	686
期末餘額	$ 8,331	$ 11,651

本集團之負債準備為產品售後服務保證，主係以蓄電池相關產品之銷售並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4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10.30	200單位	5年	註

註：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翌年二月二十日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最近年度考核成績於所有員工中未於後面50%者，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屆滿期間	獲配比例
獲配後仍任職翌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二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三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四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五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上述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其當年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惟無需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公開市場價格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10.30	120.5	10	-	-	-	-	110.5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	$ 1,251	$ -

(十四)股本

1.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17,85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81,785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說明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 815,854	$ 815,85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
12月31日	$ 817,854	$ 815,854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三))，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發行普通股計 200 仟股，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由於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利益財務結構與公司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配，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分別為每股 6.5 元及 5.5 元，股利總計分別為 530,305 仟元及 448,720 仟元。

6.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盈餘分配案，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7.5 元，惟尚應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04年1月1日	$ 18,384	$ 100,512	$ -	$ 118,89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0,849)	(20,849)
評價調整	(7,676)	-	-	(7,67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88,440	-	88,440
- 稅額	-	(15,035)	-	(15,035)
104年12月31日	$ 10,708	$ 173,917	($ 20,849)	$ 163,776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3年1月1日	$ 19,810	($ 20,895)	($ 1,085)
評價調整	(1,426)	-	(1,42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46,273	146,273
- 稅額	-	(24,866)	(24,866)
103年12月31日	$ 18,384	$ 100,512	$ 118,896

(十八)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6,544	$ 3,654
租金收入	3,431	3,426
股利收入	2,636	2,632
什項收入	13,421	4,516
合計	$ 26,032	$ 14,228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66,103	$ 53,4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3)	(2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878	(5,966)
其他(支出)收入	(3,673)	1,902
合計	$ 62,505	$ 49,112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06,668	$ 147,355	$ 654,023
折舊費用	123,766	38,683	162,449
攤銷費用	25	5,085	5,110
合計	$ 630,459	$ 191,123	$ 821,582

	103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48,598	$ 135,438	$ 584,036
折舊費用	107,242	31,443	138,685
攤銷費用	65	4,881	4,946
合計	$ 555,905	$ 171,762	$ 727,667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性質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104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04年度 合計
薪資費用	$ 438,414	$ 129,086	$ 567,500
勞健保費用	7,714	5,943	13,657
退休金費用	35,384	5,634	41,018
其他用人費用	25,156	6,692	31,848
合計	$ 506,668	$ 147,355	$ 654,023

性質別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103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03年度 合計
薪資費用	$ 388,668	$ 120,607	$ 509,275
勞健保費用	6,813	5,585	12,398
退休金費用	29,276	5,151	34,427
其他用人費用	23,841	4,095	27,936
合計	$ 448,598	$ 135,438	$ 584,03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應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3%，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

2.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配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東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本公司業依前述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於民國105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之公司章程如下：

   (1)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

   (2)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配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4. 本公司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酬勞(紅利)	$ 35,000	$ 28,000
董監酬勞	22,000	17,500
	$ 57,000	$ 45,500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4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並以員工酬勞 3.54%及董監酬勞 2.23%估列。金額為 35,000 仟元及 22,000 仟元，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分別以員工紅利 4.71%及董監酬勞 2.94%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6,933	$ 193,5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6,598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814)	2,394
當期所得稅總額	230,717	195,99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0,015	25,199
所得稅費用	$ 250,732	$ 221,190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5,035)	($ 24,86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	(298)
合計	($ 15,082)	($ 25,16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6,948	$ 219,44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814)	2,39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6,598	24,685
免稅優惠所得影響數	-	(25,335)
所得稅費用	$ 250,732	$ 221,190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1,049	$ -	($ 1,049)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4,255	406	-	4,661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72	-	-	172
出售固定資產未實現利益	1,633	701	-	2,334
退休金未撥存數	4,960	65	-	5,02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86	-	(47)	1,039
其他	2,236	(2,203)	-	33
小計	$ 15,391	($ 1,031)	($ 1,096)	$ 13,2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利益	($236,251)	($20,324)	$ -	($256,575)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3,986)	(13,98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24)	1,340	-	(1,384)
小計	($238,975)	($18,984)	($ 13,986)	($271,945)
合計		($20,015)	($ 15,082)	

	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25,915	$ -	($ 24,866)	$ 1,049
未實現銷貨毛利	3,630	625	-	4,255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547	(375)	-	172
出售固定資產未實現利益	1,388	245	-	1,633
退休金未撥存數	4,897	63	-	4,96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84	-	(298)	1,086
其他	2,768	(532)	-	2,236
小計	$ 40,529	$ 26	($ 25,164)	$ 15,3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利益	($212,711)	($23,540)	$ -	($236,25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39)	(1,685)	-	(2,724)
小計	($213,750)	($25,225)	$ -	($238,975)
合計		($25,199)	($ 25,164)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12,520	$ 12,520
87年度以後	1,297,814	1,123,949
	$ 1,310,334	$ 1,136,469

6.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5,801	$ 114,173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股東可扣抵稅比率	18.65%	18.50%

7. 適用稅率情形

子、孫公司名稱	適用稅率	適用所得稅法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濱瀝廠適用稅率10%永久性。	越南政府企業投資法令規定
	德和新廠所得自民國96年起3年免稅，次5年減半(民國99年至102年依25%減半，民國103年依22%減半)，以後年度(民國104年)適用稅率22%。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塑膠產品自民國97年起10年內適用稅率20%，以後年度(民國107年度)適用稅率22%。自獲利年度(民國97~98年)起2年免稅，次6年減半(民國99~104年)，適用稅率由20%減半為10%。	
	模具產品自民國97年起12年內適用稅率15%，以後年度(民國109年)適用稅率22%。 自獲利年度(民國100~102年)起3年免稅，次7年(民國103年~109年)減半，適用稅率由15%減半為7.5%，民國109年適用稅率由22%減半為11%，以後年度(民國110年)適用稅率為22%。	

(二十三)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68,824	81,585	$ 9.4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768,824	81,5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0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68,824	82,089	$ 9.37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59,721	81,585	$ 8.0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59,721	81,5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41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59,721	82,002	$ 8.05

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紅利)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293	$ 32,172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100	-
總計	$ 36,393	$ 32,172

八、質押之資產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834	$ 126,675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4,695	55,132	長短期借款
	$ 178,529	$ 181,807	

上述資產已設定做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惟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長短期借款額度尚未動用。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339	$ 50,62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元：新台幣	$ 17,366	32.825	$ 570,039	3%	$ 17,101
英鎊：新台幣	168	48.67	8,177	3%	245
歐元：新台幣	21	35.88	753	3%	23
人民幣：新台幣	44	4.9950	220	3%	7
越盾：美元	94,074,352	0.000043	132,777	3%	3,983
應收款項					
美元：新台幣	$ 17,502	32.825	$ 574,503	3%	$ 17,235
英鎊：新台幣	38	48.670	1,849	3%	55
越盾：美元	75,968,731	0.000043	107,239	3%	3,217
美元：越盾	883	23,363	28,984	3%	870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越盾：美元	$ 3,000,000	0.000043	$ 4,234	3%	$ 127
應付款項					
美元：新台幣	$ 2,899	32.825	$ 95,160	3%	$ 2,855
歐元：新台幣	5	35.880	179	3%	5
日幣：新台幣	432	0.27	118	3%	4
越盾：美元	177,753,625	0.000043	250,881	3%	7,526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元：新台幣	$ 3,949	31.65	$ 124,986	3%	$ 3,750
英鎊：新台幣	421	49.27	20,743	3%	622
歐元：新台幣	278	38.47	10,695	3%	321
越盾：美元	64,591,185	0.000045	92,365	3%	2,771
應收款項					
美元：新台幣	$ 19,790	31.65	$ 626,354	3%	$ 18,791
越盾：美元	92,920,066	0.000045	132,876	3%	3,986
美元：越盾	824	22,133	26,080	3%	782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美元：新台幣	$ 2,000	31.65	63,300	3%	$ 1,899
應付款項					
美元：新台幣	$ 1,997	31.65	$ 63,205	3%	$ 1,896
越盾：美元	118,389,380	0.000045	169,297	3%	5,079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之全部兌換損失及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因外幣種類繁多,經彙總金額分別為兌換利益 66,103 仟元及 53,438 仟元。

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B.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C.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若美元借款利率上升/下降 1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977 仟元及 1,964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採行之政策係針對每一交易客戶依其交易量、地區別給予信用額度,新客戶大多議定以出貨前收款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持續監督信用風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持續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B.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集團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

b.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非避險衍生金融工具均屬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對手均為具一定等級信用品質之金融機構,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c.應收票據:

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象皆有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d.應收帳款:

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e.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象皆有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若有剩餘資金,集團財務部將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基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 918,078 仟元及 489,665 仟元以及基金分別為 0 元及 24,182 仟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23,430	$ -	$ -	$ -	$123,430
應付票據	9,955	-	-	-	9,955
應付帳款	360,319	-	-	-	360,319
其他應付款	147,201	85,000	-	-	232,201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1,848	-	-	-	1,848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51,086	$ -	$ -	$ -	$251,086
應付票據	13,805	-	-	-	13,805
應付帳款	260,610	-	-	-	260,610
其他應付款	149,299	66,500	-	-	215,799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390	-	-	-	390

衍生性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遠期外匯合約	$ 660	$ -	$ -	$ -	$ 66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與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708	$ -	$ -	$ 30,708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182	$ -	$ -	$ 24,1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384	-	-	38,384
合計	$ 62,566	$ -	$ -	$ 62,566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660	$ -	$ 660

4.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3)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訂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揭露金額 2,000 萬以上之交易資訊)：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經營各類蓄電池極板製造買賣內外銷，汽機車蓄電池及密閉式照明電池製造裝配加工買賣之單一產業。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別之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1.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4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台灣	越南	其他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	$ 5,672,578	$ 1,271,293	$ -	$ 6,943,871
內部部門收入	108,109	5,129,459	1,182,647	6,420,215
收入合計	$ 5,780,687	$ 6,400,752	$ 1,182,647	$13,364,086
部門稅前損益	$ 585,725	$ 452,665	$ 18,950	$ 1,057,340
稅前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1,728	$ 2,893	$ -	$ 4,621
折舊及攤銷	7,872	159,687	-	167,559
所得稅費用	162,205	88,527	-	250,732

2.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3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台灣	越南	其他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	$ 5,471,060	$ 1,294,773	$ -	$ 6,765,833
內部部門收入	103,801	5,011,821	1,026,153	6,141,775
收入合計	$ 5,574,861	$ 6,306,594	$ 1,026,153	$12,907,608
部門稅前損益	$ 495,743	$ 388,306	$ 34,875	$ 918,924
稅前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3,654	$ 2,975	$ -	$ 6,629
折舊及攤銷	5,599	133,086	-	138,685
所得稅費用	164,801	56,389	-	221,190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部門收入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前收入	$ 13,364,086	$ 12,907,608
消除部門間收入	(6,420,215)	(6,141,775)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	$ 6,943,871	$ 6,765,833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前稅前損益	$ 1,057,340	$ 918,924
消除部門間損益	(5,003)	(21,241)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1,052,337	$ 897,683

(五)地區別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3,955,943	$ 1,306,300	$ 3,821,025	$ 1,168,230
美洲	1,544,195	-	1,548,595	-
歐洲	1,323,103	-	1,298,673	-
其他	120,630	-	97,540	-
合計	$ 6,943,871	$ 1,306,300	$ 6,765,833	$ 1,168,230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1,045,408	台灣	$ 1,207,896	台灣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股票-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3,396	$ 20,000	4.39	$ 30,708	註
			加：評價調整		10,708			
					$ 30,708			

註：公允價值係採資產負債表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報價。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4,868,040	74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90天	($ 198,369)	(70%)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代採購	1,782,865	-	出貨後120天內收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90天	-	-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Forte Ability Group S.A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915,953	21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註2	一般客戶為月結60天	(125,740)	(12%)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237,861	4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註2	一般客戶為月結60天	(59,377)	(6%)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永旭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55,222	4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註2	一般客戶為月結60天	(3,256)	-	

註1：依雙方約定之價格為核算基礎。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

註2：依雙方約定之價格為核算基礎。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Forte Ability Group S.A.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25,740	6.96	$ -		$ -	$ -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98,369	5.76	-		198,369	-

註：係截至民國105年3月3日收款之金額。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揭露金額2,000萬以上之交易資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進　貨	$ 4,868,040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70.11
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98,369	-	4.30
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代採購利益	70,814	出貨後120天內收款	-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進貨	237,861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3.43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9,377	-	1.29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Forte Ability Group S.A.	3	進貨	915,953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13.19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Forte Ability Group S.A.	3	應付帳款	125,740	-	2.73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永旭有限公司	3	進貨	155,222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2.2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係母公司對子公司。

2.係子公司對母公司。

3.係子公司對子公司。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家庭及工業用蓄電池之製造及銷售	$ 837,780	$ 837,780	26,000,000	100	$ 2,188,204	$ 300,903	$ 293,641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70,464	70,464	2,170,000	100	304,622	51,664	51,664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Kung Tay Plastic Co.,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70,127	70,127	2,160,000	60	124,783	81,951	-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Forte Ability Group S.A.	薩摩亞	代採購原物料	337	337	10,000	100	126,590	2,478	-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塑膠製品生產製造及銷售	116,878	116,878	3,600,000	100	197,472	64,545	-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永旭有限公司	塞席爾	代採購原物料及機器設備	305	305	10,000	100	13,851	19,175	-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被投資公司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451 號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暨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表。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38,727 仟元及新台幣 19,157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4.16%及 2.32%，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8,483 仟元及新台幣 90,174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2.81%及 2.2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

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楊明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6　日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7,466	16	$ 308,32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24,18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1,542	1	36,87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12,638	14	663,155	1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190,308	5
130X	存貨	六(五)	199,192	5	261,011	6
1410	預付款項		4,286	-	5,5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33	-	2,6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08,857	36	1,492,104	3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0,708	1	38,38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470,377	59	2,265,095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33,269	3	135,710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54,695	1	55,13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3,231	-	13,15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7	-	1,6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03,427	64	2,509,099	63
1XXX	**資產總計**		$ 4,212,284	100	$ 4,001,203	100

(續次頁)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63,3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660	-
2150	應付票據		9,956	-	13,805	-
2170	應付帳款		73,968	2	58,36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98,369	5	292,67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59,762	4	136,27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86,249	2	94,51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8,329	1	46,74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6,633	14	706,348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71,945	6	238,975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0,609	1	20,51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2,554	7	259,490	6
2XXX	**負債總計**		869,187	21	965,838	24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817,854	19	815,854	2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640,909	16	618,809	16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0,224	10	344,25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二)	1,310,334	31	1,136,469	28
	其他權益	六(三)(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163,776	3	118,896	3
3XXX	**權益總計**		3,343,097	79	3,035,365	7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12,284	100	$ 4,001,203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楊明經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度 金額	%	103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5,780,687	100	$ 5,574,8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一)及七(二)	(5,000,798)	(86)	(4,866,167)	(87)
5900	**營業毛利**		779,889	14	708,694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922)	-	(2,53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76,967	14	706,160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83,713)	(3)	(186,044)	(3)
6200	管理費用		(78,926)	(2)	(75,50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19)	-	(8,82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1,658)	(5)	(270,373)	(5)
6900	**營業利益**		505,309	9	435,78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6,647	-	11,6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5,496	1	51,946	1
7050	財務成本		(1,728)	-	(3,6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45,305	6	328,77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5,720	7	388,735	7
7900	**稅前淨利**		931,029	16	824,52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62,205)	(3)	(164,801)	(3)
8200	**本期淨利**		$ 768,824	13	$ 659,721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一)(十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80	-	$ 1,7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	-	(2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358	1	157,355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7,676)	-	(1,42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82	-	(11,0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035)	-	(24,86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5,962	1	$ 121,43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4,786	14	$ 781,158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9.42		$ 8.0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9.37		$ 8.0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楊明經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815,854	$ 592,178	$ 4,485	$ 22,146	$ -	$ 286,961	$ 179,916	$ 802,472	($ 20,895)	$ 19,810	$ -	$ 2,702,927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	-	57,291	-	(57,29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	-	-	(178,831)	178,831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448,720)	-	-	-	(448,720)
103年度淨利		-	-	-	-	-	-	-	659,721	-	-	-	659,721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一)(十六)	-	-	-	-	-	-	-	1,456	121,407	(1,426)	-	121,43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15,854	$ 592,178	$ 4,485	$ 22,146	$ -	$ 344,252	$ 1,085	$ 1,136,469	$ 100,512	$ 18,384	$ -	$ 3,035,365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815,854	$ 592,178	$ 4,485	$ 22,146	$ -	$ 344,252	$ 1,085	$ 1,136,469	$ 100,512	$ 18,384	$ -	$ 3,035,365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	-	65,972	-	(65,97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	-	-	(1,085)	1,085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30,305)	-	-	-	(530,305)
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十三)	2,000	-	-	-	22,100	-	-	-	-	-	(22,100)	2,000
本年度轉列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	-	-	-	-	-	-	-	1,251	1,251
104年度淨利		-	-	-	-	-	-	-	768,824	-	-	-	768,824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一)(十六)	-	-	-	-	-	-	-	233	73,405	(7,676)	-	65,96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17,854	$ 592,178	$ 4,485	$ 22,146	$ 22,100	$ 410,224	$ -	$ 1,310,334	$ 173,917	$ 10,708	($ 20,849)	$ 3,343,097

註1：董監酬勞21,000仟元及員工紅利15,360仟元已於民國102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7,500仟元及員工紅利28,000仟元已於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楊明經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1,029	$ 824,5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503)	5,845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四)(七)(八)(二十)	6,436	6,036
各項攤提	六(二十)	1,435	1,4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	(878)	6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208)	(47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1,251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480)	(722)
股利收入	六(十七)	(2,636)	(2,63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728	3,6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345,305)	(328,77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2,922	2,534
匯率影響數		(4,725)	(4,5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4,400	(17,954)
應收票據淨額		5,337	(1,061)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6,020	(147,325)
存貨	六(五)	61,819	22,358
預付款項		1,271	5,955
其他流動資產		933	4,9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849)	(4,566)
應付帳款		15,600	(29,9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94,304)	219,457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3,533	26,090
其他流動負債		(2,746)	6,1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4,708	1,9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6,788	593,683
支付之利息		(1,776)	(3,814)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54,644)	(96,214)
收取之利息	六(十七)	1,480	722
收取之股利	六(十七)	2,636	2,6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4,484	497,0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設備	六(七)	(3,558)	(2,6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59)	(80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應收股利減少		190,308	-
取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225,7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1,541	(3,4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數)舉借數淨額	六(九)	(63,300)	(130,43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530,305)	(448,72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1,612)	(579,152)
匯率影響數		4,725	4,5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9,138	(81,0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328	389,3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7,466	$ 308,32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楊明經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依公司法於民國 79 年 1 月 25 日登記設立，經民國 88 年 9 月 17 日吸收合併利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及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817,854 仟元。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各類蓄電池極板、汽機車蓄電池、密閉式照明電池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22 日起經核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劃資產之預期報酬；經評估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依該準則之修正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

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表達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

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若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

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列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其它設備	3年～ 6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0 年到 50 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其當年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配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鉛酸電池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由於賺取租金之不動產可單獨出售，故本公司將其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199,192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5	$ 40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57,181	307,922
合計	$ 657,466	$ 308,328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金	$ -	$ 24,18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660

1.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預售	US$ 2,000仟元	103.12.3 ~ 104.3.23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出口之匯率風

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金融資產及負債交易認列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878 仟元及損失 5,966 仟元。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000	$ 2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708	18,384
合計	$ 30,708	$ 38,38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損失 7,676 仟元及 1,426 仟元。

(四)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16,434	$ 672,454
減：備抵呆帳	(3,796)	(9,299)
	$ 612,638	$ 663,155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 529,657	$ 465,424
群組2	49,407	70,421
	$ 579,064	$ 535,845

群組 1 為已投保之應收帳款；群組 2 為未投保之應收帳款。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90天	$ 37,293	$ 130,447
91-180天	77	-
181天以上	-	6,162
	$ 37,370	$ 136,609

3.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9,299	$ 3,454
提列減損損失	-	5,845
減損損失迴轉	(5,503)	-
期末餘額	$ 3,796	$ 9,299

(五)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203	($ 273)	$ 1,930
在製品	28,351	(213)	28,138
製成品	169,651	(527)	169,124
合計	$ 200,205	($ 1,013)	$ 199,192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244	($ 273)	$ 971
在製品	24,971	(213)	24,758
製成品	235,809	(527)	235,282
合計	$ 262,024	($ 1,013)	$ 261,01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002,035	$ 4,870,782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	(2,203)
出售廢鉛收入	(1,237)	(2,412)
	$ 5,000,798	$ 4,866,167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因出售部份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及部分主要存貨淨變現價值上升，致民國 103 年度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2,188,204	$ 2,037,956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304,622	246,874
	$ 2,492,826	$ 2,284,830
減：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2,449)	(19,735)
	$ 2,470,377	$ 2,265,095

1.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其投資損益認列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293,641	$ 304,176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51,664	24,603
	$ 345,305	$ 328,779

2. 本公司經由投資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轉投資 Kung Tay Plastic Co., Ltd.60%之股權，再 100%轉投資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從

事塑膠製品生產製造及銷售。

3. 本公司經由投資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轉投資 Kung Tay PlasticCo., Ltd.60%之股權，再 100%轉投資永旭有限公司，從事代採購原物料及機器設備。

4.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對上開長期股權投資，均已併入合併報表之編製個體。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土地	$ 87,272	$ -	$ -	$ -	$ 87,272
房屋及建築	87,936	-	-	-	87,936
機器設備	11,036	795	(909)	-	10,922
其他設備	10,864	2,763	(270)	-	13,357
在建工程	-	-	-	-	-
合計	$ 197,108	$ 3,558	($ 1,179)	$ -	$ 199,487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48,533)	($ 2,841)	$ -	$ -	($ 51,374)
機器設備	(7,340)	(1,146)	909	-	(7,577)
其他設備	(5,525)	(2,012)	270	-	(7,267)
合計	($ 61,398)	($ 5,999)	$ 1,179	$ -	($ 66,218)
帳面價值	$ 135,710				$ 133,269

	103 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土地	$ 87,272	$ -	$ -	$ -	$ 87,272
房屋及建築	87,936	-	-	-	87,936
機器設備	14,261	135	(3,360)	-	11,036
其他設備	8,539	2,525	(200)	-	10,864
在建工程	-	-	-	-	-
合計	$ 198,008	$ 2,660	($ 3,560)	$ -	$ 197,108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45,693)	($ 2,840)	$ -	$ -	($ 48,533)
機器設備	(9,477)	(1,223)	3,360	-	(7,340)
其他設備	(4,189)	(1,536)	200	-	(5,525)
合計	($ 59,359)	($ 5,599)	$ 3,560	$ -	($ 61,398)
帳面價值	$ 138,649				$ 135,710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投資性不動產

	104 年 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土地	$ 47,990	$ -	$ 47,990
房屋及建築	16,443	-	16,443
合計	$ 64,433	$ -	$ 64,433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9,301)	($ 437)	($ 9,738)
帳面價值	$ 55,132		$ 54,695

	103 年 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土地	$ 47,990	$ -	$ 47,990
房屋及建築	16,443	-	16,443
合計	$ 64,433	$ -	$ 64,433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8,864)	($ 437)	($ 9,301)
帳面價值	$ 55,569		$ 55,132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037	$ 3,110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72,094 仟元及 153,945 仟元，係參考臨近地區類似標的物之最近市場成交價格而得，屬於第二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一般借款	$ -	0.000%	無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外銷借款	$ 63,300	1.005%	無

(十)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 85,000	$ 66,500
應付佣金	38,796	29,09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437	21,720
其他應付費用	16,529	18,958
	$ 159,762	$ 136,277

(十一)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719)	($ 79,0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1,360	58,7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359)	($ 20,258)

(以下空白)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79,047)	$ 58,789	($ 20,258)
當期服務成本	(1,036)	-	(1,036)
利息(費用)收入	(1,365)	1,018	(347)
	(81,448)	59,807	(21,64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51	55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	(835)	-	(83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749)	-	(3,749)
經驗調整	4,313	-	4,313
	(81,719)	60,358	(21,361)
提撥退休基金	-	1,002	1,002
12月31日餘額	($ 81,719)	$ 61,360	($ 20,35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78,103)	$ 56,465	($ 21,638)
當期服務成本	(992)	-	(992)
利息(費用)收入	(1,351)	981	(370)
	(80,446)	57,446	(23,0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54	35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	(74)	-	(74)
經驗調整	1,473	-	1,473
	(79,047)	57,800	(21,247)
提撥退休基金	-	989	989
12月31日餘額	($ 79,047)	$ 58,789	($ 20,258)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

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2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945)	$ 2,020	$ 2,000	($ 1,935)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933)	$ 2,009	$ 1,999	($ 1,9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26 仟元。

(7)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125
1-2年		2,841
2-5年		23,187
5年以上		67,332
	$	95,485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85 仟元及 2,901 仟元。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10.30	200單位	5年	註

註: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翌年之二月二十日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最近年度考核成績於所有員工中未於後面50%者，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屆滿期間	獲配比例
獲配後仍任職翌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二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三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四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五年之二月二十日給與日	20%

上述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其當年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公開市場價格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10.30	120.5	10	-	-	-	-	110.5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	$ 1,251	$ -

(十三)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17,85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81,785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說明如下：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815,854	$ 815,85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
12月31日	$ 817,854	$ 815,85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二)),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發行普通股計 200 仟股,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由於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利益財務結構與公司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配,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分別為每股 6.5 元及 5.5 元,股利總計分別為 530,305 仟元及 448,720 仟元。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盈餘分配案,

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7.5 元，惟尚應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7.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期初餘額	$ 18,384	$ 100,512	$ -	$ 118,89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0,849)	(20,849)
評價調整	(7,676)	-	-	(7,676)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80,358	-	80,358
－集團之稅額	-	(13,661)	-	(13,661)
－關聯企業	-	8,082	-	8,082
－關聯企業之稅	-	(1,374)	-	(1,374)
期末餘額	$ 10,708	$ 173,917	($ 20,849)	$ 163,776

	103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期初餘額	$ 19,810	($ 20,895)	($ 1,085)
評價調整	(1,426)	-	(1,426)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157,355	157,355
－集團之稅額	-	(26,750)	(26,750)
－關聯企業	-	(11,082)	(11,082)
－關聯企業之稅額	-	1,884	1,884
期末餘額	$ 18,384	$ 100,512	$ 118,896

(十七)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480	$ 722
股利收入	2,636	2,632
租金收入	3,431	3,426
什項收入	9,100	4,884
合計	$ 16,647	$ 11,664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64,847	$ 57,8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8	4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878	(5,966)
其他支出	(437)	(437)
合計	$ 65,496	$ 51,946

(十九)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28	$ 3,654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0,708	$ 99,068	$ 129,776
折舊費用	2,612	3,824	6,436
攤銷費用	10	1,425	1,435
合計	$ 33,330	$ 104,317	$ 137,647

	103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9,818	$ 90,242	$ 120,060
折舊費用	2,699	2,900	5,599
攤銷費用	65	1,428	1,493
合計	$ 32,582	$ 94,570	$ 127,152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4,893	$ 86,338	$ 111,231
勞健保費用	2,252	5,527	7,779
退休金費用	1,150	3,118	4,268
其他用人費用	2,413	4,085	6,498
合計	$ 30,708	$ 99,068	$ 129,776

性質別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4,997	$ 80,002	$ 104,999
勞健保費用	2,350	5,249	7,599
退休金費用	1,240	3,023	4,263
其他用人費用	1,231	1,968	3,199
合計	$ 29,818	$ 90,242	$ 120,060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29 人及 124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應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配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東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本公司業依前述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之公司章程如下：

   (1)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配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4. 本公司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酬勞(紅利)	$ 35,000	$ 28,000
董監酬勞	22,000	17,500
	$ 57,000	$ 45,500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4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並以員工酬勞 3.54%及董監酬勞 2.23%估列。金額為 35,000 仟元及 22,000 仟元，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分別以員工紅利 4.71%及董監酬勞 2.94%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0,463	$ 115,5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6,598	24,68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668)	(5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44,393	140,13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812	24,667
所得稅費用	$ 162,205	$ 164,801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5,035)	($ 24,86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	(298)
合計	($ 15,082)	($ 25,16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8,275	$ 140,16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668)	(5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6,598	24,685
所得稅費用	$ 162,205	$ 164,801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1,049	$ -	($ 1,049)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4,255	406	-	4,661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72	-	-	172
出售固定資產未實現利益	1,633	701	-	2,334
退休金未撥存數	4,960	65	-	5,02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86	-	(47)	1,039
小計	$ 13,155	$ 1,172	($ 1,096)	$ 13,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利益	($236,251)	($ 20,324)	$ -	($256,575)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3,986)	(13,98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24)	1,340	-	(1,384)
小計	($238,975)	($ 18,984)	($ 13,986)	($271,945)
合計		($ 17,812)	($ 15,082)	

	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25,915	$ -	($ 24,866)	$ 1,049
未實現銷貨毛利	3,630	625	-	4,255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547	(375)	-	172
出售固定資產未實現利益	1,388	245	-	1,633
退休金未撥存數	4,897	63	-	4,96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84	-	(298)	1,086
小計	$ 37,761	$ 558	($ 25,164)	$ 13,1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利益	($212,711)	($23,540)	$ -	($236,25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39)	(1,685)	-	(2,724)
小計	($213,750)	($25,225)	$ -	($238,975)
合計		($24,667)	($ 25,164)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12,520	$ 12,520
87年度以後	1,297,814	1,123,949
	$ 1,310,334	$ 1,136,469

6.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5,801	$ 114,173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股東可扣抵稅比率	18.65%	18.50%

(二十三)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68,824	81,585	$ 9.4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768,824	81,5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0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68,824	82,089	$ 9.37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59,721	81,585	$ 8.0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59,721	81,5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41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59,721	82,002	$ 8.05

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紅利)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Kung Tay Plastic Co., Ltd.(Samoa)	本公司之孫公司
Forte Ability Group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永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管理服務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34,374	$ 36,596

本公司因提供生產、行銷及管理等諮詢顧問服務，而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該計價方式為依子公司內銷之營業收入淨額之 3%計價，收款期間係採一年結算一次收款，並經雙方同意與應付帳款互抵後以淨額列示。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進貨金額	本期進貨金額
子公司	$ 4,868,040	$ 4,778,076

本公司與子公司進貨交易係按貨物類別經雙方議定價格計價，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付款期間為出貨後 120 天內付款，並經雙方同意與應收帳款互抵後以淨額列示，一般廠商為 90 天內付款。

3. 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190,308

係應收子公司董事會通過應發放之現金股利。

4. 代採購交易

	104年度			
	代購價款	代購成本	代購利益	期末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1,782,865	$ 1,709,129	$ 73,736	$ -
未實現利益				
本期未實現			(2,922)	-
總計			$ 70,814	$ -

	103年度			
	代購價款	代購成本	代購利益	期末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2,526,753	$ 2,457,549	$ 69,204	$ -
未實現利益				
本期已實現			(2,534)	-
總計			$ 66,670	$ -

(1)上述款項係本公司代購設備款及原料款，經雙方同意與應付帳款互抵後以淨額列示。收款期間係代採購貨品出貨後 120 天內收款。

(2)由於此項交易係屬權益法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故代購利益予以遞延認列，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俟被投資公司於未來設備效益期間攤銷及原料加工出售後時，逐期予以認列為其他營業收入。

5. 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98,369	$ 292,673

上述應付帳款係以經雙方同意扣除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後之餘額列示。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863	$ 30,742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100	-
總計	$ 34,963	$ 30,742

八、抵(質)押之資產

	帳面價值		
質抵押資產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834	$ 126,675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4,695	55,132	長短期借款
	$ 178,529	$ 181,807	

上述資產已設定做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惟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長短期借款額度尚未動用。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元：新台幣	$ 17,366	32.825	$570,039	3%	$ 17,101
英鎊：新台幣	168	48.67	8,177	3%	245
歐元：新台幣	21	35.88	753	3%	23
人民幣：新台幣	44	4.995	220	3%	7
應收款項					
美元：新台幣	$ 17,502	32.825	$574,503	3%	$ 17,235
英鎊：新台幣	38	48.67	1,849	3%	55
應付款項					
美元：新台幣	$ 2,899	32.825	$ 95,160	3%	$ 2,855
歐元：新台幣	5	35.88	179	3%	5
日幣: 新台幣	432	0.27	117	3%	4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元：新台幣	$ 3,949	31.65	$124,986	3%	$ 3,750
英鎊：新台幣	421	49.27	20,743	3%	622
歐元：新台幣	278	38.47	10,695	3%	321
應收款項					
美元：新台幣	$ 19,790	31.65	$626,354	3%	$ 18,791
歐元：新台幣	301	38.47	11,579	3%	347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美元：新台幣	$ 2,000	31.65	$ 63,300	3%	$ 1,899
應付款項					
美元：新台幣	$ 11,244	31.65	$355,873	3%	$ 10,676
歐元：新台幣	7	38.47	269	3%	8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全部兌換損失及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因外幣種類繁多，經彙總金額分別為兌換利益 64,847 仟元及 57,874 仟元。

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B.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C.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若美元借款利率上升/下降 1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0 仟元及 525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針對每一交易客戶依其交易量、地區別給予信用額度，新客戶大多議定以出貨前收款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風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持續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B.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

b.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避險衍生金融工具均屬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對手均為具一定等級信用品質之金融機構，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c.應收票據：

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象皆有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d.應收帳款：

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e.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象皆有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若有剩餘資金,公司財務部將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基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 657,466 仟元及 308,328 仟元以及基金分別為 0 元及 24,182 仟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9,956	$ -	$ -	$ -	$ 9,956
應付帳款	73,968	-	-	-	73,9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8,369	-	-	-	198,369
其他應付款	74,762	85,000	-	-	159,762
其他金融負債	769	-	-	-	769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63,412	$ -	$ -	$ -	$ 63,412
應付票據	13,805	-	-	-	13,805
應付帳款	58,368	-	-	-	58,3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2,673	-	-	-	292,673
其他應付款	69,777	66,500	-	-	136,277
其他金融負債	390	-	-	-	390

衍生性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遠期外匯合約	$ 660	$ -	$ -	$ -	$ 660

(三)公允價值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與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708	$ -	$ -	$ 30,708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182	$ -	$ -	$ 24,1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384	-	-	38,384
合計	$ 62,566	$ -	$ -	$ 62,566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660	$ -	$ 660
合計	$ -	$ 660	$ -	$ 660

4.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3)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訂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揭露金額 2,000 萬以上之交易資訊)：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股票-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3,396	$ 20,000	4.39	$ 30,708	註
			加：評價調整		10,708			
					$ 30,708			

註：公允價值係採資產負債表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報價。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4,868,040	74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90天	($ 198,369)	(70%)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代採購	1,782,865	-	出貨後120天內收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90天	-	-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Forte Ability Group S.A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915,953	21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註2	一般客戶為月結60天	(125,740)	(12%)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237,861	4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註2	一般客戶為月結60天	(59,377)	(6%)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永旭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55,222	4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註2	一般客戶為月結60天	(3,256)	-	

註1：依雙方約定之價格為核算基礎。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

註2：依雙方約定之價格為核算基礎。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Forte Ability Group S.A.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25,740	6.96	$ -		$ -	$ -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98,369	5.76	-		198,369	-

註：係截至民國105年3月3日收款之金額。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揭露金額2,000萬以上之交易資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進　貨	$ 4,868,040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70.11
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98,369	-	4.30
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代採購利益	70,814	出貨後120天內收款	-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進貨	237,861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3.43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9,377	-	1.29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Forte Ability Group S.A.	3	進貨	915,953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13.19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Forte Ability Group S.A.	3	應付帳款	125,740	-	2.73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永旭有限公司	3	進貨	155,222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2.2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係母公司對子公司。

2.係子公司對母公司。

3.係子公司對子公司。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家庭及工業用蓄電池之製造及銷售	$ 837,780	$ 837,780	26,000,000	100	$ 2,188,204	$ 300,903	$ 293,641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70,464	70,464	2,170,000	100	304,622	51,664	51,664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Kung Tay Plastic Co.,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70,127	70,127	2,160,000	60	124,783	81,951	-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Forte Ability Group S.A.	薩摩亞	代採購原物料	337	337	10,000	100	126,590	2,478	-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塑膠製品生產製造及銷售	116,878	116,878	3,600,000	100	197,472	64,545	-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永旭有限公司	塞席爾	代採購原物料及機器設備	305	305	10,000	100	13,851	19,175	-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被投資公司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耀　銘

LONG

傑登廣告|設計
02-29257555|編印